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

本封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頁。獨立財務顧問中國銀河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3至7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閱讀通告及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登載。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其他資料

－行業概覽 31

－風險因素 34

－法律及法規規定 4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建議收購交易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北京韻博」	指	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降低或取消有關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銀河」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達成或另行豁免所有條款及條件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其中一日及完成發生之日(或買方與賣方於完成前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DSL」	指	數碼用戶迴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ON設備」	指	乙太網無源光網絡設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所擴大之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
「G-PON設備」	指	千兆無源光網絡設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韻博」	指	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勤」	指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天及獨立第三方無錫研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華天」	指	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北京華融正通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第三方
「LAN」	指	局域網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POS」	指	銷售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為收購協議之買方
「重組」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有關出售該等出售公司之重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賣方」或「陳先生」	指	陳富榮先生，於本通函日期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兑換港元之概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兑1.26港元。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汪超湧先生
游海建先生
鄺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顏裕龍先生
謝宇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1602室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港元(須予調整)。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v)本公司一般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B.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港元(須予調整)。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　　陳先生

(B) 買方:　　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即兩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

代價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或彼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方)償付代價3,000,000港元(須予調整)。應付之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淨虧損分別約1,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業務增長潛力以及本集團於中國電訊行業之業務產生之協同效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上文及經考慮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收購事項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中國銀河意見後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代價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釐定。

代價調整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淨利潤(除税後及撇除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自目標集團已終止業務及不屬目標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之活動產生之任何利潤(虧損))不應少於3.0百萬港元(「**保證利潤**」)。

保證利潤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1) 目標集團成功中標能力

目標集團管理層表示，彼贏得二零一四年約6,370,000個住宅網關產品(包括E-PON設備、G-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產品)之採購訂單向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投標，最高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226.6百萬元(相當於約1,545.5百萬港元)，其中目標集團獲得為數約人民幣96.0百萬元(相當於約121.0百萬港元)之採購訂單金額。此外，目標集團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向中國電信投標，且每次均成功中標以供應一部分採購訂單。經計及總採購訂單過往分配百分比及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長遠關係之後，收購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分配百分比有望增長，進而增加目標集團收入。

2) 目標集團過往表現

考慮到下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指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營運表現持續改進，且鑒於本公司將能更密切且有效地監督交易業務之營運狀況以及有效削減多餘成本及開支以締造理想正面財務業績，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目標集團將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錄得經營溢利。

3) 與本公司之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中國銀河意見後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之門檻進入點,有利本集團與中國電訊營運商進行擬定及持續增值項目。倘本集團須與他人聯營合作,其於商討書面協議之一般及特定條款及條件時將更為有利。與中國電訊營運商之間之潛在增值項目預期可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此外,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契機,加強其與附屬公司及中國電信旗下附屬集團之現有關係。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合併淨利潤(「**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賣方及買方同意代價按下文所載形式予以調整,惟須受收購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所限:

(i) 倘實際利潤超過3.0百萬港元,則毋須就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ii) 倘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賣方須於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公佈後30日內向買方悉數支付相當於保證利潤及實際利潤間差額之款項(「**代價調整**」),惟代價調整不應多於3.0百萬港元。倘實際利潤等於或少於零,代價調整應為3.0百萬港元。

倘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1條之披露規定。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管理層賬目,目標集團已實現未經審核收入約7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華勤於上一年度之中標合約金額之收入確認以及向電訊設備公司作出之銷售。經考慮

上述情況、二零一四年中標之合約金額將構成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收入以及預期成本節約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之重複開支)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中國銀河意見後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保證利潤並無不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全部達成或(按買方唯一及全權酌情決定)獲豁免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方可作實及受其所限((i)、(ii)、(v)及(vi)除外)：

(i) 獨立股東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ii) 完成重組；

(iii) 應以買方妥為信納之形式向買方傳達中國法律意見；

(iv) 買方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滿意重組、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且買方並無注意到盡職審查有任何其認為對目標公司股權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v) (倘適用)就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獲得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政府組織或監管機構)全部所需同意、登記及批准，且概無任何上述第三方建議、實施或採納之法規、規例、法律或決定禁止或限制目標公司股權轉讓；

(vi)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將不會被視為反收購或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vii) 已公佈在形式及實質內容為買方接納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

(viii) 買方並無注意到於完成日期前或很有可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賣方及買方應各自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任何一項或以上先決條件(上文(i)、(ii)、(v)及(vi)分段所轉述不可獲豁免之條件除外),有關豁免可按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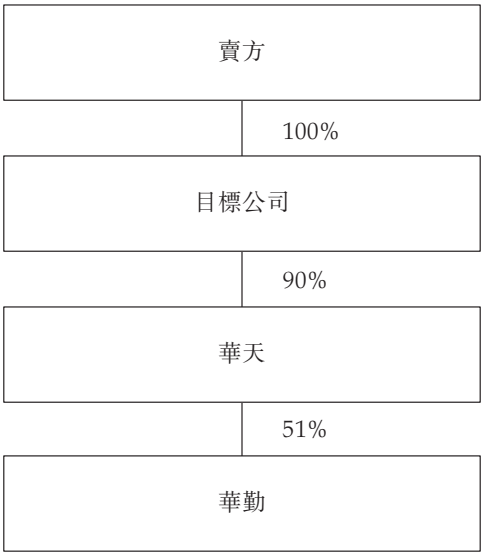
倘上文所述任何先決條件被視作尚未達成或未達成或另獲買方豁免,於各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予終止,並為無效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概無任何收購協議之訂約方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事前違反收購協議所載持續責任及受其所限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於買方之香港辦事處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共同議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C.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表闡述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華天為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廣告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後，華天之業務範疇已轉變為從事研究開發計算機軟件輔助設備、寬帶網絡設備、通信傳輸設備、多媒體通訊系統；生產計算機軟件、系統集成；銷售自產產品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華勤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准從事以分支機構製造通訊設備之許可經營業務活動以及技術諮詢及轉移、研究開發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銷售通訊設備、計算機輔助設備(不包括零售)；生產計算機軟件；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及銷售自產產品等一般經營業務活動。

鑒於陳先生有意於中國發展電訊業務，目標公司經參考當時目標公司於收購前之負債淨額及重大虧損財務狀況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以代價人民幣9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港元)收購華天90%股權，而目標公司於收購時須承擔華天全部為數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8.9百萬港元)之負債及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相當於約21.4百萬港元)之虧損。代價人民幣90,000元(相當於約113,400港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於若干間接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即於北京雲泰天成投資有限公司(「**雲泰**」)擁有51%股權、於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雲博中軟**」)擁有65%股權、於撫松華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撫松華天投資有限公司，「**撫松**」)擁有全部股權、於滙投財志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通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華通**」))擁有全部股權及於北京華信天瑞科技有限公司(「**華信**」)(統稱「**該等出售公司**」)擁有全部股權。出售雲博中軟、雲泰、撫松、華通及華信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該等出售公司已經不再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出售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出售前已停業。

目標公司通過其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華天間接持有華勤51%股權。華天及華勤目前均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諮詢服務。主要客戶詳情載列如下：

主要客戶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為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貢獻目標集團總收益約70.5%、91.1%、95.7%及52.2%。

中國電信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8)，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固網及移動電訊服務，包括固網語音、移動語音、互聯網、管理數據及專線、增值服務、綜合信息應用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於二零一一年之合作始於目標集團就向中國電信分公司提供電訊設備成功中標。目標集團亦就提供G-PON設備及E-PON設備成功投得中國電信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採購訂單。

目標集團管理層指出，彼等已自中國電信獲悉彼等已就二零一四年採購約6,370,000個住宅網關產品(包括E-PON設備、G-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產品)之訂單中標。目標集團已就三類大宗採購設備投標，即DSL、G-PON設備及E-PON設備，分別供應約500,000台、3,100,000台及2,800,000台。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所接獲之結果公佈函件，華勤獲分配之採購量百分比分別約為0%、5.1%及11.4%。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簽訂，且框架協議中並無載述完成日期。除中國電信外，目標集團並無向其他中國電訊營運商投標或中標。

就列於中國三大電訊營運商各自網站之電訊項目(包括有關集中採購設備之項目)而言，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指出，只有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及可靠往績記錄之公司(「**合資格公司**」或每間「**合資格公司**」)符合資格投標乃行業慣例。就目標集團而言，向中國電信供應電訊設備(例如DSL、E-PON設備及G-PON設備)業務屬集中管理，故此須進行投標。此乃由於中國三大電訊營運商所有分公司均於其日常營運中大量使用該設備。鑒於各分公司每年均需要一定數量之設備，大宗採購更具成本效益及方便管理。

成為合資格公司之先決條件乃由相應電訊營運商決定。大多數情況下，中國電訊營運商考慮之一般資格包括但不僅限於是否勝任、能力、品質水平及財務保證。

該等電訊項目(包括大宗採購設備)須遵守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以及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目前均繼續適用。多年以來，有關過程已成為中國電訊業(特別是設備採購)之標準慣例。

就中國電信而言，本公司獲悉，於採購設備時，其內部會根據現有合作關係及過往營運經驗編製其有意邀請之經認可賣方名單並從中選取。就此，所謂合資格並不受限於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批准／重續。

本公司管理層指出，如中國電信等大型電訊營運商通常就其全部年度設備採購進行招標，以確保所有採購皆以開放、公平及有秩序之形式進行，且中國電信可以最低價格採購最高品質之相關設備。就所有招標而言，最具競爭力之標書會被選出，而中標人士、中國電信及／或中國電信關連公司其後將會訂立正式合約。該合約訂有所供應設備之指定數量及指定價格上限，自相關合約日期起生效，直至(i)買方及賣方簽訂另一份框架合約之日；或(ii)公佈下一份投標結果之日；或(iii)買方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為止。中國電信下一年度之大型設備採購將經相同招標程序，因此中標人士概無享有優先重續權。

目標集團管理層指出，對於任何有意就中國電訊項目提交標書或受邀就中國電訊項目提交標書之公司，一般行業資格指引如下：投標者(i)須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成立；(ii)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5.2百萬港元)，於最近財政年度之資產總值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63.0百萬港元)；及(iii)提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0系列)；

2. 售後服務網點名單，顯示投標者於中國不少於10個省份(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售後服務網點，且其服務範圍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份；

3. 有關所供應產品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4. 有關所供應產品之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及

5. 有關所供應若干特定產品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相關檢測報告。

目標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華勤乃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6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32.8百萬港元、295.3百萬港元、366.9百萬港元及330.8百萬港元，不少於上文所述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63.0百萬港元)之要求。

此外，目標集團亦已取得ISO9001：2008標準登記，有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目標集團進一步指出，其於中國10個省份設有網點，包括廣東、山西、浙江、重慶、福建、江蘇、上海、貴州、北京及安徽，服務範圍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份。

華勤已就若干特定產品取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及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目標公司管理層確認，華勤為合資格公司。

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華勤為一間合資格公司，且目標集團財務表現因其持續中標而得以改進，董事會預期目標集團於短期內仍可符合以上要求，不會遇上任何障礙。

客戶合約之主要條款

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就銷售G-PON設備及E-PON設備訂立多份銷售合約，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19,278元至人民幣138.0百萬元(相當於約24,290.3港元至173.9百萬港元)，合約年期乃自相關合約日期起計，直至(i)買方與賣方訂立另一份框架合約之日；或(ii)公佈下一份投標結果之日；或(iii)買方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為止。由於訂立銷售合約取決於投標過程，一旦目標集團中標，銷售合約僅由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或其關連公司訂立，設有固定合約年期，並無附帶優先重續權。目標集團將以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之相關產品目標售價提交標書。

主要供應商

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上海蒙騰客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蒙騰客**」)。目標集團與蒙騰客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合作。目標集團及蒙騰客之已訂約業務金額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採購額約98.8%、84.6%、70.4%及72.3%。

蒙騰客乃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生產電訊硬件，包括G-PON設備及E-PON設備。蒙騰客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合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4)(「**合勤**」)間接全資擁有。合勤紮根台灣，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通訊產品及寬頻連接解決方案，其產品主要用於電腦網絡通訊。合勤間接全資擁有無錫研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研勤**」)，而無錫研勤持有華勤49%股權。無錫研勤主要業務為研發電訊及網絡產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蒙騰客及無錫研勤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未符合上述向中國電信投標所需合資格公司之要求。

供應商合約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華勤就G-PON設備及E-PON設備與蒙騰客訂立供應商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倘雙方於到期日(包括任何相關自動重續後之任何及所有到期日)前六個月並無發出任何終止通知，該供應商合約將自動重續十二個月。根據供應商合約，華勤須於交貨後十日內向蒙騰客支付總採購額之20%。餘下金額將於華勤取得有關其後出售相同產品予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之發票金額後支付。蒙騰客向目標集團供應之產品價格主要參考市場上類似G-PON設備或E-PON設備之現行市價釐定。交付條款及合約金額將於提交每一個採購訂單後釐定。由於華勤與蒙騰客已簽訂第二份供應商合約，上述供應商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終止。

華勤與蒙騰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就供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G-PON設備及E-PON設備等硬件及經許可使用之軟件進一步訂立第二份為期三年之供應商合約，當中並無附帶優先重續權。第二份供應商合約列明，附有華勤名稱及商標之若干原設計製造商(「**ODM**」)設備僅由華勤獨家供應。第二份供應商合約之付款條款及定價基準與上文所披露上一份供應商合約相同。交付條款及合約金額將於提交每一個採購訂單後釐定。

目標集團管理層指出，擴充第二份供應商合約之產品性質範疇乃為提升目標集團與蒙騰客日後合作之靈活性。具體而言，自第二份供應商合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目標集團僅就G-PON設備及E-PON設備(目

標集團已就此取得相關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及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與蒙騰客訂立採購訂單,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管理層目前並無就採購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外之其他產品與蒙騰客進行磋商。

蒙騰客向目標集團供應之產品價格主要參考市場上類似G-PON設備或E-PON設備之現行市價釐定。此外,華勤僅須於獲悉已就其後出售相同產品予相關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進行結算後(目標公司管理層指出,有關時間較行內一般結算期約120日至180日為長)支付餘下採購金額(即80%總採購額)。基於上述理由且考慮到本公司管理層指出有關條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持不變,董事認為蒙騰客與目標集團進行之交易現時及日後仍將按優於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條款之商業條款進行,完成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董事會認為蒙騰客與目標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按優於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條款之商業條款進行,完成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蒙騰客與目標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目標集團主要產品之特色及特點

G-PON設備

G-PON住宅網關為光纖網絡單元(ONU),向用戶提供高速網絡連接、交互式網絡電視(IPTV)及高質量語音服務。

目標集團之G-PON設備提供符合國際電訊聯盟G.984標準之接口,支持每秒2.5千兆下載及每秒1.25千兆上載數據傳輸速度,擁有良好互通性,支援基於寬頻論壇及管理控制接口(OMCI)技術報告069(TR-069)標準之遠程連接,該標準符合中國電信規定,使用戶可進行遠程連接、監控及維護。

E-PON設備

目標集團之E-PON設備提供四個以太網接口，支持每秒600兆之上載數據傳輸速度。

目標集團之E-PON設備支援互聯網協議第4版／互聯網協議第6版(ipv4/ipv6)雙路由、連接控制、服務區分及服務質量(QoS)控制、抗拒絕服務(anti-DOS)攻擊等，適合住宅用戶多服務連接及安全需要。

業務模式

誠如上文「主要客戶」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電信分別貢獻目標集團總收益約70.5%、91.1%、95.7%及52.2%。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其餘部分收益乃來自8名、12名、12名及13名中國電訊設備批發商，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華勤均有參與中國電信之年度大宗採購設備招標(「**年度招標**」)，有關招標一般於每年上半年度開始。於各年度招標開始前，投標公司一般須通過預選。華勤須按中國電信之要求提交相關物料，以通過預選程序。其後，華勤將接獲年度招標之招標邀請函，當中附帶通過預選之通知書，註明華勤為合資格公司，並列明各類大宗採購設備之數量及規格。

華勤將於審閱大宗採購設備之數量及規格後，提交註明各類大宗採購設備預期售價之標書，而有關售價乃經(i)分析目標集團產品成本；(ii)依據市場調查(如匿名報價)分析產品現行市價；及(iii)考慮目標集團之銷售策略及目的後釐定。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年度招標之接受標書期限約為一個月。中國電信會按四項內部準則(即技術、服務、業務及價格)審閱、挑選及分配各中標者之大宗採購數量，並隨後於接受標書期限屆滿後一至三個月內即場公佈結果。然而，鑒於中

國電信之內部文件編製程序，目標公司僅於即場公佈結果後若干星期內接獲官方結果公佈函件。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華勤一直參與中國電信之年度招標，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成功投得就目標集團主要買賣產品G-PON設備及E-PON設備之年度招標。

下文載列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投標詳情：

	年度招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大宗採購設備類別	總大宗採購數量	華勤獲分配百分比	總大宗採購數量	華勤獲分配百分比	總大宗採購數量	華勤獲分配百分比
DSL	2,800,000	0.2%	1,600,000	5.6%	500,000	0%
LAN	300,000	0%	300,000	1.5%	不適用	不適用
G-PON	1,800,000	5.9%	5,200,000	6.4%	3,100,000	5.1%
E-PON	3,600,000	19.7%	5,100,000	12.2%	2,800,000	11.4%

	年度招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華勤所投得之總合約金額	人民幣251.8百萬元	人民幣273.4百萬元	人民幣96.0百萬元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指，華勤一般會於接獲官方結果公佈函件後一個月與中國電信及╱或其相關分支公司就大宗採購設備數量簽立框架協議。中國電信之相關分支公司須就各採購要求提供採購訂單，而交付期一般為二至四個星期。

鑒於目標集團就中國電信相關分支公司不同採購要求模式及時機並無控制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投標完成上述框架協議所需時間介乎十四至十五個月不等。

誠如上文「主要供應商」一段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

月，目標集團與蒙騰客之業務合約金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約98.8%、84.6%、70.4%及72.3%。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其餘部分採購額乃來自7名、9名、10名及5名中國電訊設備製造商及批發商，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指，鑒於電訊設備生產工序耗時介乎四至十六個星期，目標集團會向蒙騰客提供未來三個月之產品交付預測，並會每星期進行更新，以符合中國電信之採購訂單需求。此外，由於電訊設備生產時間可能未能配合中國電信要求之交付期，目標集團一般會保留後備存貨。

目標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交付產品後120至180日。

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專利及技術知識，亦不具備研發能力。

完成後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注意到，目標集團極其依賴中國電信及蒙騰客。本公司已就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進行市場調查，發現中國僅有三間電訊營運商。此外，鑒於近期技術有所改進，其他製造商亦有能力製造符合該三間電訊營運商準則之電訊設備，而蒙騰客採購額佔目標集團總採購額之比例持續下降。有鑒於此，目標集團現正積極擴闊供應商基礎。

鑒於(i)與中國電信及蒙騰客之長期合作關係；(ii)中國電訊營運商數目有限；及(iii)目標集團致力擴闊供應商基礎，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現行業務模式實屬可行。此外，值得一提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計入賣方為數3.0百萬港元之溢利保證。

此外，董事現擬維持目標集團之現行業務模式，保留現任員工及目標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因此，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產生任何重大及╱或潛在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須修改營運資金管理政策。除為降低目標集團現行營運開支水平而於

完成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外(包括但不限於削減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重叠開支),董事預期收購事項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額外營運開支及重大承擔。

展望未來,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將客戶基礎伸延至其他中國電訊營運商,並將其他製造商納入供應商名單。憑藉本集團現有業務網絡,董事深信,具備華勤之行業經驗及業務許可證後,經擴大集團將可自中國電信及其他中國電訊營運商取得不同領域之業務。本公司亦將實行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定期向電訊設備製造商及目標集團競爭對手匿名報價,以確保售價╱採購價及相關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D.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通函附錄二所收錄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1,288	73,318	282,695	223,388	56,342
持續經營業務之税前虧損	(355)	(244)	(731)	(16,022)	(25,11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355)	(244)	(731)	(16,022)	(25,11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2)	(5)	(50)	(50)	(5)
年╱期內虧損	(357)	(249)	(781)	(16,072)	(25,1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華天及華勤，而華天及華勤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諮詢服務，主要客戶為於中國之電訊營運商。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及採購額明細載列如下：

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電信	26,800	73,300	270,600	203,500	39,700
其他	24,500	–	12,100	19,900	16,600

按產品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PON設備	9,700	14,900	49,800	27,400	–
E-PON設備	38,900	55,600	219,000	145,200	700
其他	2,700	2,800	13,900	50,800	55,600

採購額明細

按供應商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蒙騰客	42,000	14,500	143,800	259,500	89,500
其他	16,100	8,700	60,600	47,300	1,100

按產品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G-PON設備	14,300	7,900	54,800	43,300	–
E-PON設備	43,500	14,500	144,400	232,000	25,300
其他	300	800	5,200	31,500	65,300

E. 賣方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唯一股東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F.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手機支付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平台等頂層設計，後台網絡支援體系的設計、維護及運作。本集團亦從事手機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業務的營運。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賬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就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設備之分部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買賣G-PON設備。同樣地，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亦從事電訊業務，包括與其主要客戶中國電信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向其提供資訊科技網絡諮詢服務。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中國電信對於「經認可」設備供應商之其中一項內部規定註明，上述設備供應商必須能夠就中國電信所有分公司提供售後服務。此乃由於當中國電信採購設備時，其乃代旗下所有分公司採購大量設備。因此，為讓本公司建立售後服務網絡及取得所有必要相關批准、認證證書及其他規定，鑒於門店之初步開店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預付租金、租金開支、員工薪酬開支以及申請所有必要及相關批准、認證證書及其他規定文件之行政開支)，有關過程所費不菲。此外，考慮到就售後網絡物色舖位、招聘合適員工以及等待所有必要及相關批准、

認證證書及其他規定文件之申請結果之時間，過程亦相當費時，本公司預期，總投資額、就建立售後網絡物色舖位及招聘員工以及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批准、認證證書及其他規定文件之成本及時間最終將超出代價金額及完成收購時間。此外，鑒於本公司現時與中國電信就該方面之關係，概不保證於建立有關網絡後，本集團將可被納入中國電信之內部經認可設備供應商名單，或成功中標，以及業務量值得本集團投放此規模之資金及資源。管理層認為，直接收購目標集團乃更審慎、有效、具成本效益且合理之舉。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預計，除拓展買賣電訊產品業務外(具備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目前須就中國未來電訊項目投標的資格)，本集團亦可提升其整體市場地位，並增強其於中國電訊業之競爭力。

此外，考慮到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營運表現持續改進，本公司管理層深信，目標集團將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錄得經營溢利，此乃由於本公司將可更密切且有效地監管交易業務之營運狀況，有效削減多餘成本及開支，以締造理想業績。

管理層認為，營運表現乃釐定目標集團價值之重要因素，因收購事項而於目標集團註冊資本、往績記錄及相關牌照方面繼承之無形商譽亦同樣重要。收購目標集團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之門檻進入點，有利本集團與中國電訊營運商進行多項擬定及持續增值項目。倘本集團須與他人聯營合作，其於商討書面協議之一般及特定條款及條件時將更為有利。

此外，考慮到賣方將會提供保證利潤、所繼承之無形商譽及目標集團營運表現持續改進，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收購成本並不重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中國銀河意見後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將可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相信收購事項不僅將拓寬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顧客群，更將加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並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戰略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中國銀河意見後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無意(i)收窄或終止其現有業務，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業務策略；(ii)委派董事／代表加入目標集團之董事會／管理團隊；(iii)因收購事項而改變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iv)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進行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概無就此進行磋商／概無就此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透過陳先生認購事項而發行45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中載述有關所得款項將被撥作以下用途：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ii) 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認購之時，本公司亦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總投資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45.5百萬港元計劃用作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注冊資本及增加註冊資本(「**資本增加**」)。資本增加旨在使本集團附屬公司符合中國相關電訊服務供應商建議項目投標之最低資本門檻規定。

然而，有鑒於本公司現正收購擁有符合上述最低資本門檻規定附屬公司之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毋須將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繳付北京韻博餘下初始註冊資本及資本增加。

一旦落實完成，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刊發進一步公告。然而，倘無法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繼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北京韻博餘下初始註冊資本及資本增加。

G. 董事會組成及建議目標集團管理層

董事會謹此確認現時無意因收購事項而改變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董事現擬維持目標集團之現行業務模式，並且保留現任員工。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制定任何招聘計劃及員工培訓計劃。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招聘新員工，並向員工提供培訓。

完成後，本公司將委聘王曉琦先生代表本公司管理目標集團營運。王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聘為廣州韻博業務經理，預期負責監管目標集團營運。於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以來一直於華天任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辭職前出任華天及華勤之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控制及應用學士學位。王先生於目標集團附屬公司工作及管理已達14年之久，具備有關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之豐富知識。

H.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賬目。

(1) 盈利影響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關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編製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36.6百萬港元及除税後虧損約10.4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增加約282.7百萬港元至約319.3百萬港元。因此，鑑於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預期收購事項將會提升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基礎。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進行，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由約10.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3.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會由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3百萬港元。

(2) 資產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由約131.5百萬港元增加約343.0百萬港元至約474.5百萬港元。資產總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1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92.7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0.6百萬港元；(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22.7百萬港元(扣除現金代價付款約3.0百萬港元及估計收購相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6百萬港元後之淨額，並假設該等出售公司銷售所得款項等於其賬面淨值並經已收取)；及(v)收購事項產生商譽約34.9百萬港元。

假設完成出售該等出售公司，上述資產總值部分增幅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減幅約35.3百萬港元抵銷。

(3) 負債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將由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329.8百萬港元至約338.7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29.8百萬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鑑於資產總值增幅大於總負債增幅，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3.2百萬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

收購事項可為目標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直接貢獻溢利，就中長期而言，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及穩定之收入來源，而經擴大集團冀望收購事項可於中國為其帶來商機。

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唯一股東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之規定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之批准。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收購協議當日，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合共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72.84%)擁有權益，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J.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約束力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以及(ii)概無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責任或權利，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已將或可能已將其有關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權利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K.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中國銀河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協議乃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考慮中國銀河意見後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表意見，有關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訂立收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而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L. 一般事項

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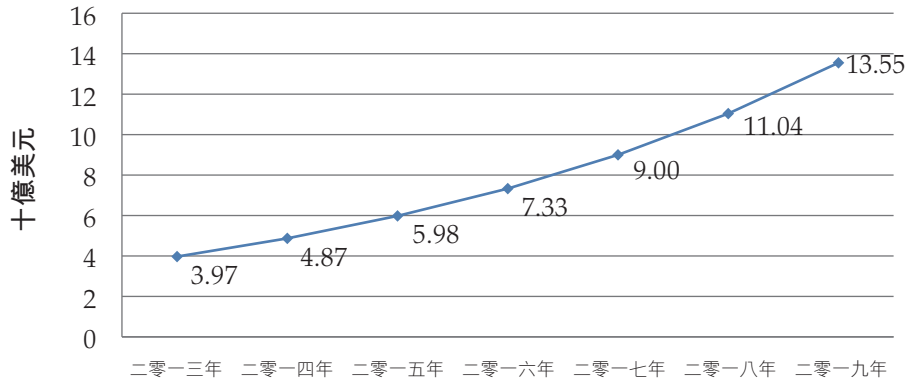
無源光網絡(PON)

根據提供全球業務調查報告及諮詢服務之市場情報公司透明度市場研究調查報告，PON為點對多點通訊網絡。PON為光纖到戶／駐地(FFTH/FFTP)結構，透過無動力光纖分割及單一光纖為多個駐地提供服務。光纖分割毋須電源以發射信號，屬節能技術。分流比取決於所用PON之結構，例如G-PON及E-PON等。

PON設備市場

根據透明度市場研究調查報告，二零一三年全球PON設備市值為39.7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7%增長。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全球PON設備市場的價值



PON設備市場之主要推動力包括低擁有成本、高投資回報、較高頻寬、較高可靠性及絕對安全。此外，環境綠化解決方案、可擴展性及簡化網絡營運更進一步促進市場增長。然而，操作員介面之初期高額投資阻礙市場增長。研究基礎設施之高額投資及技術進步為有關市場之出路。

另外，亞太及世界其他經濟體對高頻寬之需求不斷增加，為近期PON設備市場增長之另一關鍵機遇。於二零一三年，亞太市場為無源光網絡設備市場產生最多收入，乃由於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印度、日本及台灣在內之多個國家及地區投放巨額投資用以光纖到戶基礎設施及研發基礎設施。同樣地，北美及歐洲佔過半市場份額，因該等地區就網絡持續使用無源光網絡設備，並擁有強大光纖網絡設置。

G-PON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佔大部分市場，此乃歸因於高頻寬需求不斷上升，而該技術擁有一系列優勢，例如較高頻寬分配及較低能源消耗。

此外，G-PON設備還提供其他強大功能，如於網絡中使用較少活躍開關設置及提供先進安全性。因此，G-PON設備有望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實現大幅增長。

G-PON網絡終端(ONTs)於二零一三年佔大部分市場份額，原因為千兆無源光網絡之增長。由於ONTs乃位於用戶終端的組件，用戶數目與ONTs數目相若。

中國光纖網絡近期發展

根據中國電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FFTH用戶數目達約48.1百萬名，其中中國電信擁有約31.1百萬名FFTH用戶。中國電信預期新造FFTH網絡於二零一四年涵蓋12百萬個家庭，並預期新用戶達致約10百萬名。

中國G-PON設備及E-PON設備過往價格趨勢

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提供之中國G-PON設備及E-PON設備市價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PON設備**		**E-PON設備**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365.6	365.6	398.9	398.9
二零一三年	429.0	423.7	498.0	296.5
二零一四年	429.0	327.6	374.0	245.0

三間中國電訊營運商就中央管理電訊項目及採購訂單進入門檻及甄選供應商之程序

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指，且根據三間中國電訊營運商之相關中央採購及招標網站，對於三間中國電訊營運商之中央管理電訊項目及採購而言，供應商一般須通過預選及招標程序。先決條件乃由各電訊營運商內部釐定。於大部分情況下，中國電訊營運商一般考慮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勝任、能力、品質水平及財務能力保證。預選期間，供應商一般須提交相關文件及物料，以證明彼等符合各電訊營運商釐定之先決條件。供應商通過預選程序後，一般會接獲通過預選之通知及相關招標邀請。

為通過預選程序，一般行業資格指引(可能經電訊營運商根據情況進行修訂)如下：投標者(i)須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成立；(ii)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最近財政年度之資產總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i)提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0系列)；

2. 售後服務網點名單，顯示投標者於中國不少於10個省份(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擁有售後服務網點，且其服務範圍覆蓋中國全部31個省份；

3. 有關所供應產品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4. 有關所供應產品之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及

5. 有關所供應若干特定產品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及相關檢測報告。

於接獲通過預選程序之供應商標書後，中國電訊營運商一般會審閱標書，根據內部準則為供應商排名(一般為按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價格及業務關係)計算供應商所得分數)，並挑選數間排名前列之供應商。

競爭格局

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指出，中國電信年度招標之競爭日益激烈，參與投標之投標人數目不斷增加。實際上，參與中國電信二零一四年年度招標之投標人數目乃歷年來中國電信年度招標中屬最高者。

根據中國電信二零一四年年度招標結果公佈，投標人中僅有烽火科技集團收取中國電信總採購量逾20%，而就收取總採購量百分比而言，華勤於參與投標之逾二十名投標人中排列第四位上下。

目標集團之主要競爭者為知名電訊設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烽火科技集團、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亞科技有限公司及瑞斯康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機遇及挑戰

考慮到中國電信於二零一四年新造FFTH覆蓋目標及新用戶預測數目，為FFTH關鍵部分的PON設備需求有望上升。

然而，鑒於近年來4G網絡發展日益重要，中國電信已投入更多資源用以發展其4G網絡，可能導致減少FFTH網絡之投資，進而減少PON設備需求。

風險因素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風險

與目標集團相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下文：

1. 嚴重依賴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中國電信

目標集團業務之持續增長嚴重依賴目標集團(i)留住其最大主要客戶中國電信(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70.5%、91.1%、95.7%及52.2%)；及(ii)維持被視為合資格公司之一所需不斷改變之先決條件(有關先決條件由電訊營運商釐定)之能力。由於(i)中國電

訊項目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不得重續；及(ii)技術偏好不時改變，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現有資源隨時滿足成為合資格公司之一之先決條件，並跟上市場需求及電訊營運商之需要。倘(i)技術發展或國家政策及／或電訊營運商偏好／要求有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導致目標集團無法滿足被視為合資格公司之一之先決條件並減少G-PON設備、E-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設備之需要，或(ii)目標集團無法確保擁有類似銷售額及利潤率之新客戶，則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嚴重依賴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蒙騰客

目標集團與蒙騰客已訂約業務金額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採購額約98.8%、84.6%、70.4%及72.3%。鑒於技術偏好或要求可能不時改變，蒙騰客所供產品未必滿足市場需求或中國電訊項目之要求。另外，倘蒙騰客並未能按有利條件與目標集團重續供應商合約，或倘蒙騰客並未能按有利或類似價格繼續向目標集團供應，則目標集團未必可以及時或按目標集團可接受之條款覓得另一適合供應商，而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鑒於蒙騰客股東合勤間接全資擁有無錫研勤，而無錫研勤持有華勤49%股權，無錫研勤股權結構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理影響。

3. 未經保證中標率

除滿足被視為合資格公司之一所需之先決條件外，目標集團亦嚴重依賴G-PON設備、E-PON設備及蒙騰客與其他供應商供應之其他住宅網關設備在定價及產品質量方面之競爭力。誠如本公司管理層指出，如中國電信等大型電訊營運商通常就其全部年度設備採購進行招標，以確保所有採購皆以開放、公平及有秩序之形式進行，且中國電信可以最低價格採購最高品質之相關設備。就所有招標而言，最具競爭力之標書會被選出，而中標人士、中國電信及／或中國電信關連公司其後將會訂立正式合約。因此，倘不

具備最高品質及具價格優勢之相關設備產品，並不保證目標集團仍可維持過往高中標率。不具品質及價格優勢產品導致投標失敗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4. 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條件之不利變動

中國電訊服務行業之增長與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條件緊密聯繫。倘中國經濟硬著陸或中國經濟增長慢於預期，則G-PON設備、E-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設備需求可能減少或增長速度慢於預期，故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5. 依懶中國寬頻發展政府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寬頻中國2013專項行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作出之公告，中國政府將全國寬頻發展提升為全國策略並公佈其未來八年發展執行時間表。該策略旨在二零一三年前於重要城市公共區域實現Wi-Fi覆蓋，及二零一五年前達到固定寬頻覆蓋過半中國家庭。該策略於二零一三年為4M寬頻增加更多固網寬頻入戶及公共Wi-Fi熱點，旨在於二零一五年末之前服務覆蓋率高達95%，且令城鄉均提高接入速度，以獲得超過250,000,000名寬頻用戶。

儘管行業前景良好，且目標集團之業務以及中國G-PON設備及E-PON設備需求之潛在增長享有有利政府政策，惟各省之技術要求或實施障礙均可能有所變動，並可能延遲發展時間表，最終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6. 稅務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於目標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截至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2.7百萬港元；而來自持續經

營業務之年內虧損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1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0.7百萬港元。考慮到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營運表現持續改進，本公司管理層深信，目標集團將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錄得經營溢利，此乃由於本公司將可更密切且有效地監管交易業務之營運狀況，有效削減多餘成本及開支，以締造理想業績。因此，悉數利用目標集團於日後錄得巨額溢利時所結轉之稅項虧損後，或有必要就稅項收費撥備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而這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7. 產品價格波動

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一直很大程度上取決於G-PON設備、E-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產品之產品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上述售予中國電訊運營商之產品價格波動不定。受市場競爭驅動之產品價格波動性可能減少目標集團之毛利率。倘目標集團無法監控並管理反復無常之產品價格，其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8. 技術及行業標準以及實現未來業務發展規劃之變動

目標集團之表現有賴其繼續採納其現有服務並及時招聘具備跟上有關產品規格之最新技術趨勢之相關行業知識之人士之能力。然而，有關產品規格之新興及未來技術變動對目標集團發展規劃或目標集團之競爭力造成之影響難以預測。無法對技術發展及市場要求作出響應可能導致客戶流失，進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無法成功對新發展作出響應，則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銷售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電訊服務行業之需求。往後增長能否持續或增長率能否得以維持或改善尚無法保證。倘目標集團產品需求下降，則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正積極尋求並探索與中國電信以外之中國其他電訊營運商之商機。

然而，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規劃可能受到超出其控制範圍之其他因素阻礙。因此，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可實現任何未來業務發展規劃，或有

關規劃可以促使任何協議於指定期限內結束或獲履行，或可實現目標集團之任何目標。

9. 重大資本及融資規定

因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充分撥付其營運，故其目前並無其他重大資本及融資需求。然而，倘瞬息萬變之技術環境或中國電訊營運商為求穩定之住宅網關產品供應所採納之供應商選取標準之任何未來嚴格措施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成為合資格公司之一之資金規定更高。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需要透過額外融資以符合資本規定，以及額外開支以便向電訊營運商供應高質量住宅網關產品或下一代產品。倘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無法向經擴大集團取得充分融資以符合中國電訊營運商之任何高資本規定，則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目標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就中國電信之新確認投標投入大量財務資源，目標集團之債務及有關責任可能對經擴大集團具有重要未來影響，例如可能限制目標集團取得額外融資之能力、導致目標集團因任何利息上漲而須承受高額利息，並可能限制目標集團拓展其業務之能力。

10. 政府資助及／或税收優惠

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指出，目標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政府資助或税收優惠。倘有同行享有相關政府資助或税收優惠而目標集團於往後無法取得有關政府資助及／或税收優惠，則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較其同行可能處於重大不利位置。

11. 行業競爭

鑒於中國從事通訊技術業務之電訊營運商有限，住宅網關產品市場競爭異常激烈。現有市場競爭者及新興市場競爭者均會導致競爭更趨激烈。加劇之競爭可能對目標集團之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商業價值。

12. 信貸風險／可回收性風險

目標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旨在減少其應收賬目之信貸風險。該等政策及程序乃依據反映過往因素(例如違約及回收率)之過往經驗、

模式及假設。然而，鑒於目標集團之經營歷史處於中國經濟擴張及增長之持續期間內，倘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整體下滑或衰退，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未必可以向目標集團其自身(或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提供充分或正確基準藉以評估目標集團信貸評估、風險定價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因此，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未必可使目標集團其自身(或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有效監測及評估風險以管理所承受之風險、分配資源及取得市場發展；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3. 中國電信及／或其他中國電訊營運商之供應商資格規定變動

目標集團業務經營之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滿足成為中國電信及／或其他中國電訊營運商合資格公司之一之先決條件。倘中國電信及／或其他中國電訊營運商之供應商資格規定有任何變動導致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無法滿足成為合資格公司之一之先決條件，其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14. 與管理專家及主要管理人員或僱員之流失有關之營運風險

其後，本公司擬按「親力親為」之基準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目標集團之現有高層及中層管理人員均隸屬其香港對手方。不論屬何性質或涉及多少金額，所有新商業合約均須至少取得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之批准及簽署。任何及所有開支之支付或報銷均須經中國及香港之適當渠道按月進行財務申報，並須至少經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之批准。因此，目標集團業務之增長很大程度上將依賴於本公司專家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買賣G-PON設備，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能缺乏適當管理專業知識或必要經驗以監督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業務經營之增長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主要管理人員是否具備先進管理專業知識及技術技能。倘目標集團無法吸引並保留具備合適管理、技術或營銷專業知識之人士，或按持續基準維持足夠勞動力，則其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15. 中國政府可就目標集團違規經營而對其施以行政處罰。

作為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之法律盡職審查期間，本公司留意到並無取得所需工程設計資質之華天與北京中科麒麟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系統工程設計分包合同(「**合同一**」)。合同一之簽署日期於簽立版本中並無指出，而目標集團則指出，該合同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簽立且尚未終止。根據合同一，(1)工程名稱為烏魯木齊市智能交通指揮中心系統設計，(2)工程範圍包括一個指揮中心、一個數據中心、一個綜合平台、九個子系統及一個網絡，(3)華天負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北京中科麒麟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交付烏魯木齊市智能交通指揮中心系統設計方案，包括總體方案、各子系統方案及相關圖紙，及(4)華天可獲取設計費用人民幣7.2百萬元。

此外，華天已與中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訂立系統工程設計合同(「**合同二**」)。合同二之簽署日期於簽立版本中並無指出，而目標集團則指出，該合同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簽立且尚未終止。根據合同二，(1)工程名稱為烏魯木齊市智能交通指揮中心系統設計，(2)工程範圍包括一個指揮中心、一個數據中心、一個綜合平台及一個網絡，(3)中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負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華天交付烏魯木齊市智能交通指揮中心系統設計方案，包括總體方案、各子系統方案及相關圖紙，及(4)中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可獲取設計費用人民幣3.2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建築活動之企業(如設計企業)僅於取得適當資質後方可開展有關建築活動。鑒於華天就烏魯木齊市智能交通指揮中心系統之工程設計工作並無具備所需工程設計資質，其並不具備資質從事或承攬合同一項下之設計項目。華天簽立及履行合同一可視作違反上述條文。對於在未有取得所需資質承攬任何設計工程之企業，政府部門有權予以取締，處以相當於合同項下設計費用1倍以上至2倍以下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另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i)承包單位分包工程予未有具備相應資質條件之單位；(ii)承包單位轉包其所承攬之全部工程予另一方；

及(iii)分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第(i)及(iii)條項下之全部上述情況可視作違法分包，而第(ii)條項下之情況則視作轉包。誠如上文第(i)條指出，簽立及履行合同一可能構成承包單位分包工程予並不具備相應資質之企業之事實，惟北京中科麒麟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其本身即為合同一項下工程之承包單位；或者，誠如上文第(iii)條指出，簽立及履行合同一可能構成分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之事實，惟北京中科麒麟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其本身即為合同一項下工程之分包單位。對於因轉包或違法分包工程未能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而產生之損失，接受轉包或分包之單位須與承包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華天就簽立及履行合同一可面臨上述行政處罰及法律風險。

另外，至於華天於合同二項下之分包工作，既然華天其本身已自北京中科麒麟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分包，華天簽立及履行合同二可視作構成違反上述第(iii)條規定，即分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因此，政府部門可責令華天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相當於合同項下設計費用25%以上至50%以下之罰款及責令其停業整頓。對於違法分包工程未能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華天將可能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天之任何潛在停業概不會對目標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華勤之營運造成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華天之任何潛在停業概不會導致目標集團重大不利變動。

再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經營範圍變更，有關公司須申請變更登記。華天未有將工程設計業務登記納入其經營範圍。因此，政府部門可能下令華天限期登記。倘其未能於時限內進行登記，或須承擔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00,000元以下之罰款。根據華天之管理層，華天於合同一及合同二項下之履行責任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完成，惟待合同相對方／向合同相對方支付餘下5%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接獲任何處罰、令狀或申索，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已承諾隨時悉數彌償並保持被悉數彌償本集團因或就完成時或完成前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不論為原告或被告)之任何未決申索、反申索、法律程序、調查、聆訊或訴訟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包括上文所述之違規現象。儘管本公司尚未就上述違規現象向任何政府機關進行查詢，據董事經考慮賣方提供之彌償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緩解上述違規情況所承受之風險。

為避免進一步違規，目標集團已被要求即時制定公司政策，規定每項合同均須由目標集團董事審閱，並禁止訂立目標集團並無具備必要、相關及╱或有關許可證、准許證或批准之任何新合同或業務。

展望未來，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G.董事會組成及建議目標集團管理層」一段所述，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意委聘王曉琦先生代表本公司直接監察管理目標集團，其將直接向香港高級管理層報告。王曉琦先生於中國電訊行業具逾14年經驗。另外，作為目標集團前任高級僱員，彼對目標集團之整體營運具有深入廣泛了解。

此外，目標集團之全體現有中高級管理人員均須向其香港對手方匯報。不論屬何性質或涉及多少金額，所有新商業合約均須獲至少一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及簽署。

法律及法規規定

規管目標集團業務之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華勤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而華天目前基本上並無任何經營活動。華勤之電信設備業務受主管中國政府部門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監管及規管。

主要監管部門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以下部門監管華勤之電信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地區分局；及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及其地區分局。

工信部及其地方通信管理部門負責涉及中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及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之執行及監督工作。質檢總局及其地方通信管理部門以及質檢總局轄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涉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之執行及監督工作。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連接公共電訊網絡之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訊設備及網絡連接設備受限於進網許可制度。受限於進網許可制度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而未獲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之電信設備一概不得連接公共電訊網絡或於中國出售。工信部聯同國務院轄下產品質量監督部門(現為質檢總局,前為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制定及頒佈實行進網許可制度之電信設備名單。申請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之規定及條件主要包括:(1)電信設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通訊行業標準及工信部規定;(2)電信設備企業必須設有完善之質量保證體系及售後服務措施;(3)提交由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認可的電信設備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或者認證機構出具的產品認證證書;(4)對於任何無線電發射設備,必須提交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三年。公司須於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到期日前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辦理許可證,並須提交最近一年之樣本檢測報告或產品質量抽樣檢驗報告,方可繼續生產及銷售電信設備。

根據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及質量技術監督管理局(現稱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頒布之第一批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目錄,接入網設備及路由器須取得許可證。

根據電信新設備進網試驗檢測管理暫行辦法,應實行進網許可制度但不具備正式國家及行業標準,或不屬上文中第一批目錄之新電信設備,獲准試連接公

共電訊網絡，惟條件為其須遵守國家產業政策，且不會影響網絡安全傳輸，而進網試用批文須由工信部頒發。

根據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及電信設備證後監督管理辦法，在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有效期內，工信部及其地方分局負責監管已取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之企業之質量確認系統(包括上述試用批文)，以及監管電信設備質量、售後服務、網絡連接標誌使用及持續符合電信設備之進網許可證條件等等。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及生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管理規定，無線電發射設備之發射特征必須經工業和信息化部無線電管理局(前為國家無線電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型號檢驗，並取得工信部頒發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時，須遞交説明其功能之主要技術材料以及由指定檢測機構於最近六個月內就設備型號所出具之核准測試報告。

強制性產品認證

質檢總局負責無線局域網產品認證管理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無線局域網產品強制性認證實施規則，無線局域網產品須經政府指定認證機構就是否符合多項安全及技術標準及規定進行強制性認證。無線局域網產品僅可於通過上述強制性認證程序並取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俗稱3C或CCC認證)後方可出售或於其他業務活動中使用。取得3C認證之獨立無線局域網設備之認證程序主要包括：(1)無線局域網設備必須通過指定檢測機構之型式試驗；及(2)審核相關材料並進行初始工廠審查後，認證機構

就型式試驗及工廠檢驗結果作出綜合評估。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有效期為五年，須於屆滿日期前九十日內重續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華勤為其銷售相關產品所取得之證書情況之其他詳情如下所示：

編號	產品名稱及型號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頒發機構	有效期至
1.	ADSL用戶端設備 (HGA300)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19-A243-1303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2.4GHz無綫局域網設備(HGA300)	無綫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2013-0379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ADSL用戶端設備 (HGA300)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3011601605089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	吉比特無源光纖接入用戶端設備 (G-PON ONU) (HGG420N v3)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19-A243-123950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2.4GHz無線局域網設備 (HGG420N v3)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2012-4833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編號	產品名稱及型號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頒發機構	有效期至
	無源光纖接入用戶端設備 (G-PON ONU) (HGG420N v3) (HGG420N v3)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2011608560754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	吉比特無源光纖接入用戶端設備 (G-PON ONU) (H100G)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19-A243-131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吉比特無源光纖接入用戶端設備 (G-PON ONU) (H100G)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3011608608470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4.	吉比特無源光纖接入用戶端設備 (G-PON ONU) (HGG210 v3)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19-A243-1308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吉比特無源光纖接入用戶端設備 (G-PON ONU) (HGG210 v3)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4011608690700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5.	乙太網無源光纖接入用戶端設備 (E-PON ONU) (HGU210 v3)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19-A243-123148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乙太網無源光纖接入用戶端設備 (E-PON ONU) (HGU210 v3)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2011608552256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編號	產品名稱及型號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頒發機構	有效期至
6.	ADSL用戶端設備 (P100)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19-9739-120006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ADSL用戶端設備 (P100)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3011601605032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7.	乙太網無源光纖接入用戶端設備 (E-PON ONU) (HGU421N v3)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19-A243-123159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2.4GHz無線局域網設備 (HGU421N v3)	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	2012-29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
	乙太網無源光纖接入用戶端設備(E-PON ONU) (HGU421N v3, HGU421 v3)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2011608536806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編號	產品名稱及型號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頒發機構	有效期至
8.	乙太網無源光纖接入用戶端設備(E-PON ONU) (HGU421 v3)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19-A243-123158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乙太網無源光纖接入用戶端設備(E-PON ONU) (HGU421N v3, HGU421 v3)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2011608536806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9.	智能網絡機頂盒 (HVB300I)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2013011609604315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華勤已就產品(E-PON ONU, HGU200 v4)取得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證書編號19-A243-141812，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證書編號2014011608690700，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華勤尚未生產或出售相應產品。鑒於上述產品並無無線功能，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並無必要。

目標公司管理層確認，概無任何相關許可證、允許或證書有待批准，且上述所有許可證於屆滿後均須申請重續。目標集團並不知悉重續所需許可證、允許及證書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法律障礙。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目標集團並不知悉可能對目標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之中國建議法律修訂。

有關招標投標之中國法規

招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以及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就中國境內工程項目及就該等項目採購主要設備及材料，包括(1)有關公眾利

益及安全之大型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項目(包括郵政服務、電訊樞紐、通信及信息網絡等郵遞及電訊項目),或(2)全部或部分由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之項目而言,須達成以下門檻之一後方可進行招標:

(1) 單項施工合約估計價值逾人民幣2,000,000元;

(2) 採購重要設備及材料之單項合約估計價值逾人民幣1,000,000元;

(3) 採購勘察、設計及監督服務之單項合約估計價值逾人民幣500,000元;及

(4) 單項合約之估計價值未能達成第(1)、(2)或(3)項所述之門檻,但項目總投資額逾人民幣30,000,000元。

工信部及各級通信管理部門負責監督通信項目之投標活動。

招標分為兩類: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公開招標指招標人透過招標公告之形式邀請不特定法人或其他組織參與投標。邀請招標指招標人透過投標邀請書之形式邀請特定法人或其他組織參與投標。倘招標人採納邀請招標,其須向至少三名有能力承包投標項目並具備良好聲譽及資格之特定法人或其他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

至於公開招標之項目,招標人須刊發招標公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實施條例之規定編製招標文件。

資格預審

倘招標人有意根據資格預審措施對潛在招標人資格進行審核,則招標人須刊發資格預審公告,並編製資格預審文件。

資格預審須根據資格預審文件所載之標準及方法進行。待完成資格預審後,招標人須及時向資格預審申請人發佈資格預審結果通知。未通過資格預審之申請人將無法參與投標。

投標

投標人須有能力承包招標之項目。倘相關國家法規或招標文件中載有有關投標人資格之規定，則投標人須符合有關資格。

捲入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合併、分立或破產)之投標人須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招標人有關情況。倘投標人不再符合預審資格文件或招標文件中所載之資格條件或其投標影響投標公正性，則其投標將視為無效。

中標

就電訊項目採購主要設備及材料之投標評估標準基本包括：(1)投標人之資格、業績、財務狀況及履約情況；(2)投標價格；(3)技術及質量標準；(4)供應計劃；及(5)售後服務。

中標人士之投標須滿足以下要求之一：(1)最大限度滿足招標文件中所載之所有綜合評估標準；(2)符合招標文件中所載之實質性要求且所報之價格為評估者中最低者，惟投標價格低於成本者除外。

選出中標人士後，招標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中標人士有關情況，並同時通知所有未中標人士有關結果。有關通知對招標人及中標人士均具法律約束力。倘招標人於通知發出後改變投標結果或中標人士放棄所中投標，彼須根據有關法律承擔法律責任。

有關建築活動之中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勘察單位、設計單位和工程監理單位，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發包單位應當將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條件的承包單位。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可以將承包工工程的部分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條件的分包單位。

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可以將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發包給分包單位；但是，除總承包合同中約定的分包外，必須經建設單位認可。倘施工總承包的，建築工

程主體結構的施工必須由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自行完成。禁止承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全部建築工程轉包給他人，禁止承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全部建築工程肢解以後以分包的名義分別轉包給他人。禁止承包單位將工程分包給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禁止分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收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中國銀河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中國銀河之意見詳情及達成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3至76頁。亦務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3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中國銀河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乃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顏裕龍先生**	**謝宇軒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收購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由於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陳先生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國銀河)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收購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取一般顧問費外，吾等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達致推薦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且於寄發通函日期仍為準確。吾等概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所獲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依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 貴集團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包括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平台的頂層設計、後台網絡支撐系統軟件及硬件的維護運作、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以及線上線下支付業務的營運。

貴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727	53,729	36,57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379	(11,865)	(10,419)
年內(虧損)／溢利	6,379	(11,896)	(10,42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8,367	61,206	131,505
負債總額	63,864	29,730	8,870
資產淨值	4,503	31,476	122,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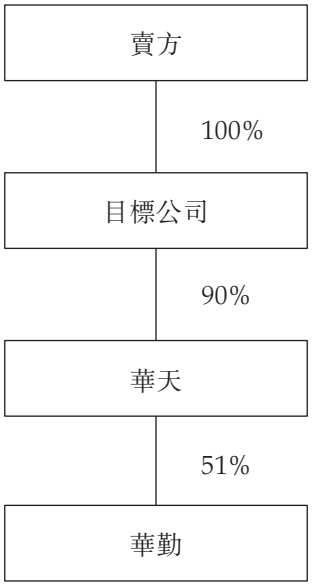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7百萬港元增加約24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G-PON設備產生約35.0百萬港元之收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3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53.7百萬港元減少約31.9%，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述G-PON設備一次性銷售情況。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4百萬港元減少10.5%或7.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1.2百萬港元，隨後增加約114.9%或70.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1.5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百萬港元增加599.0%或27.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5百萬港元，隨後增加約289.6%或9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2.6百萬港元。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向 貴集團單一最大股東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約100百萬港元資金。

II. 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持有華天90%股權而成立。華天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計算機軟件輔助設備、寬帶網絡設備、通信傳輸設備、多媒體通訊系統；生產計算機軟件、系統集成；銷售自產產品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華勤於中國註冊成立，獲准從事以分支機構製造通訊設備之許可經營業務活動以及技術諮詢及轉移、研究開發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銷售通訊設備、計算機輔助設備(不包括零售)；生產計算機軟件；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及銷售自產產品等一般經營業務活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擁有若干間接附屬公司之權益，即擁有雲泰51%股權、擁有雲博中軟65%股權、擁有撫松全部股權、擁有華通全部股權及擁有華信全部股權(統稱「該等出售公司」)。出售雲博中軟、雲泰、撫松、華通及華信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該等出售公司不再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吾等與目標集團管理層之討論，該等出售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出售前已停業。此外，就出售該等出售公司完成重組乃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本函件日期，目標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為華天及華勤，如下表所示。



目標集團之財務概覽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6,342	223,388	282,695	73,318	51,288
持續經營業務之税前虧損	(25,115)	(16,022)	(731)	(244)	(35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税前虧損	(5)	(50)	(50)	(5)	(2)
年度／期間虧損	(25,120)	(16,072)	(781)	(249)	(3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2,778	295,322	366,921	330,762
負債總額	149,572	310,224	365,606	329,802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6,794)	(14,902)	1,315	960

誠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3百萬港元增加29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3.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26.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收益按季減少30%，達至約5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73.3百萬港元)，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度招標交付時間所致，當中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虧損為25.1百萬港元，隨後減少36.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1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縮減至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43.4%，同樣為上述時間問題所致。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參考存貨最新市值及當前市況後，就該等存貨計提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3.3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目標集團透過審閱各產品於各報告日期之存貨清單及賬齡分析評估住宅網關產品存貨之賬面值，並對該等廢棄及滯銷存貨以及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項目作出減值。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指出，若干存貨成本內部監控措施自二零一四年起實施，致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存貨並無減值虧損。此外，吾等留意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經減值虧損調整後)分別為156日及155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調整存貨週轉天數(撇除上述減值虧損調整後)分別為170日及163日。鑒於有關改善，吾等與董事一致認同，目標集團已實施實質性措施管控其存貨週轉天數，藉以減輕產品週期偏短之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5日增加約26日至181日。誠如目標集團管理

層指出，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存貨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堆積存貨以待交付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二零一四年度招標。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0日顯著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0日，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至71日，此乃歸因於應收賬款內部管控措施，有助客戶於交付後結算其未償還結餘。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08日，主要由於期內向若干電訊設備公司授出之較長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並無應付款項結餘，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為零。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2日，大致符合目標集團享有之信貸期限。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9日，主要由於退回一批不合格產品而延遲向其中一名供應商付款。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小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6.9%，主要由於向關連人士還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9.9百萬港元減少約3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約55.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1百萬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屬免息及無抵押。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吾等認為，目標集團已改善其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不僅因為G-PON設備及E-PON設備銷售錄得增長，亦歸因於成功實施內部監控制度。此外，吾等留意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按季度衰退，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度招標之交付時間所致，當中大部分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確認。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資料及吾等與　貴集團申報會計師之進一步討論，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而其負債則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吾等獲悉該等資產及負債屬短期性質，故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相若。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辦公室及電腦設備。就商譽減值而言，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商譽於初步確認後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就減值按年進行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測試。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述，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編製之減值評估，並與董事及 貴集團之申報會計師進一步確認，概無就商譽減值對經擴大集團作出備考調整。

主要客戶概覽

吾等獲悉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8，「**中國電信**」)為目標集團主要客戶，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之71%、91%、96%及52%。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於二零一一年開始合作。目標集團已就三類大宗採購設備投標，即DSL、G-PON設備及E-PON設備，分別供應500,000台、3,100,000台及2,800,000台。吾等已審閱中國電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公布之投標結果，得悉華勤就該三種類別獲分配之採購量百分比分別約為0%、5.1%及11.4%。二零一四年度招標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簽署。

目標集團按客戶劃分之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電信	39.7	70.5	203.5	91.1	270.6	95.7	26.8	52.2
其他	16.6	29.5	19.9	8.9	12.1	4.3	24.5	47.8
總計	56.3	100	223.4	100	282.7	100	51.3	1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如中國電信等中國大型電訊營運商通常就其全部年度設備採購進行招標，以確保所有採購皆以開放、公平及有秩序之形式進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所有招標而言，中國電訊營運商將根據各電訊項目之規格及規定編製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包括訂立合同之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主要條款，包括：項目技術要求、承包商審查標準、投標價格規定及標書評估標準等等。吾等已於中國三大電訊營運商網站審查招標及投標程序及規定。吾等之審查結果與董事意見貫徹一致，只有該等具備所需資格、行業經驗及可靠往績記錄之公司方合資格就中國電訊項目投標。

吾等亦已(i)取得並審閱目標集團ISO9001認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ISO14001認證(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及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ii)審閱並確認截至最新財務報表日期目標集團之註冊資本及資產總值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iii)取得目標集團於中

附註： 關於中國三大電訊營運商之招標及投標規定樣本之更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 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15792540-1.html
- 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12692478-1.html
- http://es.b2b.10086.cn/homePage.html

國10個省份現有售後服務點之租賃協議；及(iv)於已向中國電信遞交及獲批准的中國31個省份服務點清單中，抽樣並聯繫了目標集團的銷售代表。

至於目標集團之資質規定，吾等得悉，目標集團現時銷售之產品已取得(i)八項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ii)三項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證，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及(iii)九項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書，除本函件「風險因素」一節指出之兩項違規事件外，目標集團現時銷售之產品已取得中國所有必要資質及批准，且 貴公司法律顧問指出，所有該等資格須於屆滿前申請重續。

根據上述情況，吾等相信目標集團為合資格投標並向中國電信以及中國其他大型電訊營運商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公司。吾等認為，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符合資格向中國電信投標，預期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在繼續符合一般行業資格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障礙。然而，股東須留意，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可一直符合中國電信及／或中國其他電訊營運商之供應商資格規定。詳情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主要供應商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為上海蒙騰客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蒙騰客**」)。向蒙騰客採購產品之數量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採購量約99%、85%、70%及72%。蒙騰客由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合勤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4)(「**合勤**」)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通訊產品及寬頻連接解決方案，其產品主要用於電腦網絡通訊。此外，吾等獲悉無錫研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研勤**」)現持有華勤49%股權，亦為合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蒙騰客及無錫研勤均為獨立第三方。另外，吾等獲悉目標集團現為蒙騰客最大客戶之一，而蒙騰客有意於日後繼續維持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關係。

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包括華天及華勤。華天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計算機軟件輔助設備、寬帶網絡設備、通信傳輸設備、多媒體通訊系統；生產計算機軟件、系統集成；銷售自產產品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華勤於中國註冊成立，獲准從事以分支機構製造通訊設備之許可經營業務活動以及技術諮詢及轉移、研究開發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銷售通訊設備、計算機輔助設備(不包括零售)；生產計算機軟件；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及銷售自產產品等一般經營業務活動。中國電信為目標集團之最大單一客戶，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71%、91%、96%及52%。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表示，於完成後， 貴公司有意保留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模式，並將繼續專注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展望未來， 貴公司有意與其他電訊營運商或電訊設備公司開展合作，透過拓寬客戶基礎擴大目標集團之市場份額，同時致力提高中國電信年度招標之分配百分比，選出更多合資格供應商以減少依賴蒙騰客。董事預期，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及承擔，而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將由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經考慮(i)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及蒙騰客之長期業務關係；(ii)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前景正面，有助刺激目標集團住宅網關產品需求以及(iii)目標集團之輕資產買賣業務模式，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不會對 貴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負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須留意，董事已指出多項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在考慮收購事項時務須謹記所有該等風險因素，此乃由於各人對於風險之取態不盡相同，承受風險程度有異。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長遠發展策略，將可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相信收購事項不僅將拓寬 貴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客戶群，更可提升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為 貴集團帶來長遠戰略利益。 貴集團向遍佈多個行業之完善客戶群提供綜合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平台的頂層設計。 貴集團亦從事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設備。

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市場前景

為評估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吾等已於公共領域就中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行業進行調查。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頒布之《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資訊科技產業規劃**」)，中國軟件及資訊技術服務行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平均年增長率約達28.3%，二零一零年收益總額達人民幣1.36萬億元，較二零零五年數值高出逾三倍，反映隨著中國經濟發展，中國企業尋求自動化及改善業務營運效率之需求日益提高。資訊科技行業規劃載列政府對於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實現收益總額人民幣4.0萬億元之目標，即平均年增長率達24.5%以上，其中來自資訊科技服務範疇之收益達人民幣2.5萬億元以上。作為維持國家經濟現代化及高效率之策略，中國政府擬透過出口補貼、貸款融資利息補貼、地區政府成立股票基金、投資基金風險補償以及其他行政措施，向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產業引入投資，鼓勵企業實現業務營運電腦化及自動化，藉此就軟體及資訊科技服務業推行資訊科技產業規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寬頻中國2013專項行動》(「**寬頻中國2013**」)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中國政府將全國寬頻發展提升為全國策略，並公佈其未來八年發展執行時間表。該策略旨在於二零一三年前在重要城市公共區域提供Wi-Fi服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前為

過半中國家庭實現固定寬頻覆蓋。此外，若干發達城市家庭將於二零二零年享有每秒1GB之寬頻速度。該計劃將按三個不同階段實施，於二零一三年提升光纖網絡及3G移動覆蓋範圍，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擴大寬頻覆蓋範圍。寬頻網絡及技術更新將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主要任務。該策略於二零一三年為4兆寬頻增加更多固網寬頻入戶及公共Wi-Fi熱點，旨在將寬頻用戶數目提升至超過2.5億名用戶，提高城市及鄉村地區之連接速度，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將服務覆蓋率提高至95%。鑒於中國寬頻及互聯網服務快速發展，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日後寬頻連接電訊裝置(例如G-PON設備及E-PON設備)需求龐大。基於吾等之理解，G-PON設備及E-PON設備均指「無源光網絡或PON」技術，連接點對多點光纖及駐地，透過無動力光纖分割單一光纖為多個駐地提供服務。G-PON設備及E-PON設備為實施光纖到戶(「**FFTH**」)之創新技術，提供史無前例之頻寬，且鑒於與中央辦事處之距離更遠，可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超頻寬應用，於寬頻市場設定長期戰略定位。G-PON設備及E-PON設備裝置為住戶及商業用戶提供快速語音、數據及視頻服務，並透過延長公共高頻寬網絡向於偏遠住所及辦公室生活及工作之人士提供可靠、長距離之連接。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得悉，收購事項預期可為　貴集團帶來以下協同效應及競爭優勢：

- 市場擴張：吾等留意到，目標集團為中國電訊營運商龍頭之一中國電信提供服務逾三年之久，於行內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亦已符合中國電訊產業之一般資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未來亦有能力成為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其他大型電訊營運商之合資格供應商。此外，由於　貴集團目前尚未取得所需資格成為該等中國電訊營運商之設備供應商，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透過目標集團之現有業務進軍該市場。

– 善用目標集團之售後服務網絡：吾等獲悉中國電信對於合資格設備供應商之其中一項內部要求為該設備供應商須有能力向所有中國電信分公司提供售後服務。根據董事，為使 貴公司建立有關售後服務網絡並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批准、證書及╱或登記，有關行動相當耗時，且完成時間並不明確。此外， 貴公司將須為該等門店投放初步開店資金(包括基本設備、租賃按金及租賃物業裝修)，並會產生其他日常營運開支，例如租賃開支、薪金及工資以及行政開支。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建立該售後服務網絡所需機會成本總額可能已經超出代價。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使 貴集團日後就其他資訊科技服務或產品成為中國電信之合資格供應商， 貴集團可能需要投放巨額資金及時間以從頭開始建立有關售後服務網絡。因此， 貴公司直接收購目標集團並憑藉其完善售後服務網絡更為有效率、具成本效益及省時。

– 目標集團之預期增長：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度招標及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訂立之相應採購合同。目標集團已成功參與招標並於兩個年度內分別獲得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度招標合共佔全部投標9.6%及8.6%之採購分配，過往年度投標成功率10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二零一四年年度招標而言，目標集團已就三類大宗採購設備投標，即DSL、G-PON設備及E-PON設備，分別供應約500,000台、3,100,000台及2,800,000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中國電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公布之投標結果，目標集團就該三種產品類別獲分配之採購量百分比分別約為0%、5.1%及11.4%(或合共佔二零一四年全部標書之7.5%，約值人民幣95.9百萬元)。鑒於上述情況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有所改善，董事估計目標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正值經營溢利。於完成後， 貴公司擬實施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以密切有效監督買賣業務之營運以及減少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之不必要或重複之成本及開支。此外，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賬目，目標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正值淨收益約3.9百萬港元。

透過收購事項，董事預計，除拓展買賣電訊產品業務外(具備目標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目前擁有之資格，以於日後就中國電訊項目投標)，本集團亦可提升其整體市場地位，並增強其於中國電訊業之競爭力。

經考慮(i)行業前景正面及政府政策有利目標集團業務；(ii)中國G-PON設備及E-PON設備需求具增長潛力；(iii)收購事項產生潛在協同效應；及(iv)目標集團持續改善之財務表現，收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擴展其現有市場份額及與中國僅有三大移動網絡營運商之一中國電信開展之業務，並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於完成後以現金形式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目標集團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淨虧損分別約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及(ii)目標集團業務之增長潛力以及 貴集團於中國電訊行業之業務產生可協同效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　貴集團承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淨利潤(除稅後及撇除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自目標集團已終止業務及不屬目標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之活動產生之任何利潤(虧損))不會少於3百萬港元(「**保證利潤**」)，並承諾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合併淨利潤(「**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會向　貴集團按差額作出彌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保證利潤乃經參考(i)目標集團中標能力；(ii)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iii)與本公司之協同效應後釐定。

於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按以下準則挑選若干公司進行交易倍數分析：(i)聯交所上市公司；(ii)買賣資訊科技應用軟件及／或零件產生之收益佔最近財政年度收益總額不少於90%且錄得溢利；(iii)逾90%分部收益源自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吾等於獨立審閱由大型國際證券商研究分析師發佈之近期相關行業專門研究報告後得悉，就評估錄得溢利之資訊科技公司考慮交易倍數分析時，股價與盈利比率(「**市盈率**」)乃最廣為採納之參數之一。儘管目標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惟參考按保證利潤3百萬港元除以代價計算得出之1倍預測市盈率仍屬可行。吾等歇盡所能辨識及參考據吾等所知完全符合上述準則之三間公司。然而，吾等剔除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18)，此乃由於該公司市值超出目標

集團市值。因此，吾等認為，鑒於餘下兩間公司(「**可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及收益來源地與目標集團相近，兩者實屬公平且具代表性之比較對象。吾等之分析詳情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附註1)* *(1)*	**除税後溢利** *(百萬港元)(附註2)* *(2)*	**市盈率** *(3)=(1)/(2)*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45)	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發、製造及推廣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及商業應用軟件解決方案。	347.76	8.49	41.0倍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46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其分銷多款企業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企業伺服器、系統存儲產品以及與伺服器及系統存儲產品有關之軟件。	333.04	52.58	6.3倍
最高				41.0倍
最低				6.3倍
平均				23.7倍
目標公司*(附註3)*				1.0倍

附註：

1. 按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即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

2. 以該等公司各自最近期年報所載財務資料為依據。

3. 按保證利潤3百萬港元除以代價計算得出之目標公司市盈率。

4. 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兑1.2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載，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6.3倍至約41.0倍，平均約為23.7倍。以收購事項代價計算之市盈率為1倍，低於可比較公司之最低值。吾等亦注意到，保證利潤金額與收購事項代價相同，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約128.1%。吾等認為，鑒於保證利潤金額與代價相同，倘實際利潤少於保證利潤，保證利潤可為 貴集團及股東提供足夠下行保障。倘出現最壞情況，實際利潤等於或少於零， 貴集團就如以零代價收購目標集團。儘管如此， 貴集團仍可透過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開展業務，亦可藉現有業務與其他中國移動網絡營運商發展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對於 貴集團及股東而言，收購事項之代價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賬目。下文闡述 貴集團於完成後面對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由約1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0.7%至約135.8百萬港元，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0.4百萬港元。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進行，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進一步減少約31.9%至約13.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收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3百萬港元，須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總值約129.2百萬港元減流動負債總額約8.9百萬港元)約為120.4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4.6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112.1百萬港元水平，而吾等得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就此，即時現金流出3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7%)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構成重大壓力。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當中涉及出售該等出售公司。根據通函附錄三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出售所得款項乃按該等出售公司於相應出售日期之賬面淨值計算。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出售事項不會產生任何損益，故 貴公司於完成後不會遭受重大財務影響。此外，吾等自通函附錄三得悉，該等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50,000港元，惟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不會再度產生。

鑒於上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盈利及營運資金造成之財務影響，加上出售該等出售公司不會對收購事項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吾等認為，除盈利及營運資金減少外，收購事項不會導致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轉變。儘管 貴集團之盈利下降，惟經考慮(i)行業前景正面及政府政策利好目標集團業務；(ii)中國G-PON設備及E-PON設備需求具增長潛力；及(iii)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來源，吾等認為，長遠而言，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董事已識別多項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務請謹記所有該等風險因素，此乃由於各人對於風險之取態不盡相同，承受風險程度有異。就此，吾等已考慮三大風險，而吾等之意見載列如下：

1. 嚴重依賴中國電信及未經保證中標率

目標集團業務能否持續增長，大致上視乎目標集團能否挽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最大客戶中國電信。由於(i)中國電訊項目合約一般設有固定期限，並不附帶優先重續權；及(ii)技術偏好不時轉變，概不保證目標集團之現有資源日後仍將符合成為合資格公司之先決條件以及隨時滿足市場及電訊營運商之需求。

鑒於只有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及可靠往績記錄之公司符合資格就中國電訊項目投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曾參與中國電信之年度招標，並成功贏得若干比例配額。吾等並無預見任何理由或障礙，致使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無法繼續成為中國電信之合資格供應商。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 貴集團將可(i)挽留中國電信或成功物色銷量及利潤率相近之其他電訊營運商；(ii)就年度招標投標，並取得可觀採購配額；及(iii)繼續符合不斷轉變之先決條件，維持被視為中國電訊營運商之合資格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2. 嚴重依賴目標集團之主要供應商蒙騰客

目標集團與蒙騰客之已訂約業務金額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採購額約99%、85%、70%及72%。鑒於目標集團現為蒙騰客最大客戶之一，吾等認為，蒙騰客亦有意與目標集團維繫業務關係，達致雙贏局面。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蒙騰客會按現行市價或不遜於第三方買家就類似採購享有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集團供應產品。

3. 產品價格波動

一直以來，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G-PON設備、E-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產品之產品價格。受市場供求影響，上述售予中國電訊運營商之產品價格波動不定。市場競爭導致產品價格波動，可能致令目標集團之毛利率下降。吾等認為，對於行內公司而言，上述風險乃屬常見。過往，目標集團之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且目標集團向中國電信投標前，一般會仔細審閱蒙騰客產品供應量及相應單位成本，藉以保持盈利能力於合理水平。

4. 過往違規經營

作為收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之法律盡職審查期間，貴公司留意到並無取得所需工程設計資質之華天與北京中科麒麟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系統工程設計分包合同(「**合同一**」)。合同一之簽署日期於簽立版本中並無指出，而目標集團則指出，該合同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簽立且尚未終止。根據合同一，(1)工程名稱為烏魯木齊市智能交通指揮中心系統設計，(2)工程範圍包括一個指揮中心、一個數據中心、一個綜合平台、九個子系統及一個網絡，(3)華天負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北京中科麒麟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交付烏魯木齊市智能交通指揮中心系統設計方案，包括總體方案、各子系統方案及相關圖紙，及(4)華天可獲取設計費用人民幣7.2百萬元。

此外，華天已與中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訂立系統工程設計合同(「**合同二**」)。合同二之簽署日期於簽立版本中並無指出，而目標集團則指出，該合同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簽立且尚未終止。根據合同二，(1)項目名稱為烏魯木齊市智能交通指揮中心系統設計，(2)工程範圍包括

一個指揮中心、一個數據中心、一個綜合平台及一個網絡，(3)中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負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華天交付烏魯木齊市智能交通指揮中心系統設計方案，及(4)中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可獲取設計費用人民幣3.2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從事建築活動之企業(如設計企業)僅於取得適當資質後方可開展有關建築活動。鑒於華天就烏魯木齊市智能交通指揮中心系統之工程設計工作並無具備所需工程設計資質，其並不具備資質從事或承攬合同一項下之設計工程。華天簽立及履行合同一可視作違反上述條文。對於在未有取得所需資質承攬任何設計工程之企業，政府部門有權予以取締，處以相當於合同項下設計費用1倍以上2倍以下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另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i)承包單位分包工程予未有具備相應資質條件之單位；(ii)承包單位轉包其所承攬之全部工程予另一方；及(iii)分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第(i)及(iii)條項下之全部上述情況可視作違法分包，而第(ii)條項下之情況則視作轉包。倘北京中科麒麟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其本身即為合同一項下工程之承包單位，則誠如上文第(i)條指出，簽立及履行合同一可能構成承包單位分包工程予並不具備相應資質之企業之事實；或者，倘北京中科麒麟信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其本身即為合同一項下工程之分包單位，則誠如上文第(iii)條指出，簽立及履行合同一可能構成分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之事實。對於因轉包或違法分包工程未能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而產生之損失，接受轉包或分包之單位須與承包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華天就簽立及履行合同一可面臨上述行政處罰及法律風險。

另外，至於華天於合同二項下之分包工作，既然華天其本身已自北京中科麒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分包，華天簽立及履行合同二可視作構成違反上述第(iii)條規定，即分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因此，

政府部門可責令華天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相當於合同項下設計費用25%以上50%以下之罰款及責令其停業整頓。對於違法分包工程未能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華天將可能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天之任何潛在停業概不會對目標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華勤之營運造成影響。因此，董事認為，華天之任何潛在停業概不會導致目標集團重大不利變動。

再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經營範圍變更，有關公司須申請變更登記。華天未有將工程設計業務登記納入其經營範圍。因此，政府部門可能下令華天限期登記。倘其未能於時限內進行登記，或須承擔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之罰款。根據華天之管理層，華天於合同一及合同二項下之履行責任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完成，惟待合同相對方／向合同相對方支付餘下5%款項。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表示，有關上述違規經營之針對目標集團的潛在罰款總額上限估計為人民幣16.1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自目標集團管理層獲悉，目標集團概無接獲任何處罰、令狀或申索，而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於任何時候均會就　貴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因牽涉(不論為原告或被告)任何未決申索、反申索、法律程序、調查、聆訊或訴訟(包括上述違規情況)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悉數彌償　貴集團及確保　貴集團獲悉數彌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且經考慮賣方所提供之彌償後，吾等認同董事見解，認為上述違規經營之風險已獲賣方悉數承擔彌償，因此，上述違規情況及收購事項概無產生任何重大法律及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集團已即時採納內部政策，規定每項新合同均須由目標集團董事審閱，以免就訂立目標集團並未具備必要、相關及／或有關許可證、允許及批准之新合約及／或業務產生任何未來違規事件。誠如董事指出，於完成後，　貴公司擬委任王曉琦先生監察管理目標集團並直接向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鑒於王曉琦先生

於中國電訊行業具逾14年經驗並為目標集團前任高級管理人員，吾等認為，彼對目標集團之整體營運具有深入廣泛了解，可確保目標集團所訂立之新合約及╱或業務將完全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推薦意見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本函件所載因素及理由以及吾等之獨立分析，包括：

- 鑒於目標集團具備所需行業資格及經驗以及可靠往績記錄，超過三年以來，一直符合資格向中國最大型電訊營運商之一中國電訊投標，故此，收購事項可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新商機；

- 完成後， 貴集團可憑藉目標集團建立之完善售後服務網絡，以更有效率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擴展業務；

- 電訊及互聯網行業急速發展，且政府政策有利目標集團業務，加上中國G-PON設備及E-PON設備需求展現增長潛力；及

- 根據代價及保證利潤隱含估值之綜合評估，下行風險有限。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整體而言，收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收購協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趙不傲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A.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載於本公司各有關年度之年報，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bds.com.hk)刊載。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屬非交易性質之無抵押墊款約67,774,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關於所租用物業及設備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約為21,663,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日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出債務聲明之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可供經擴大集團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融資)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經營所需。

D.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列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36.6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收益及毛利於完成後則分別約為319.3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

此後，本公司擬親自管理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本公司將目標集團之日常營運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告完全合併及整合至本集團於香港之管理及財務控制體系內。雖然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之日常實際業務營運將有輕微變動，但目標集團現任高級及中層管理層均須向其香港相應部門匯報。所有新訂商業合約(不論其性質或金額)將須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至少一名成員審批及簽署。月度財務報告以及任何及所有開支之付款或報銷須透過中國及香港適當渠道辦理，並須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至少一名成員審批。

就目標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鑒於(i)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之良好關係，(ii)目標集團過往中標記錄，(iii)目標集團現時準備就向中國電信供應部分或全部住宅網關產品進行投標，其二零一四年之供應要求為6,370,000個住宅網關產品(包括E-PON設備及G-PON設備)，(iv)預期業務量，(v)將產生之利潤率，及(vi)在此特別關頭成本及開支管理嚴格，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且合理相信，目標集團有能力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錄得至少3,000,000港元純利。

此外，於完成之前期規劃中，本公司透過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旗下一間分公司進行討論，以向其供應不少於105,000套E-PON設備，惟本集團須成功收購目標集團，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不具備中國電信E-PON/G-PON設備供應商所規定之資格。建議設備供應合約不包括上段提述之所需6,370,000個網關產品。

一旦目標集團業務成功併入本公司營運架構，本公司將考慮委派董事及／或代表加入目標集團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或委派目標集團董事及／或代表加入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當有關委派獲得批准，將獲推薦之候選人將提呈予提名委員會，以委員會根據候選人資歷及委派候選人之商業理由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

儘管目標集團與中國電信之貿易業務值得投資，但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於收購事項在目標集團註冊資本、往績記錄及相關牌照方面繼承之無形商譽具有更大潛在價值並會與本集團產生整體協同效益。目標集團之先決條件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之門檻進入點，有利本集團與中國電訊營運商進行多項擬定及持續增值項目。即使擬定項目令本集團須與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合夥，但本集團將於有關商討書面協議之一般及特定條款及條件時更為有利。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就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本權益(「建議收購」)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建議收購詳情載於通函內。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本報告附註13列示。

由於目標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故目標公司並無編製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法定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程序。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核查對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無對其作出調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AG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程序。

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財務報表」對比較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並不包括如控制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結論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全面收益比較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均摘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

因此，吾等概不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82,694,957	223,387,991	56,341,688	51,287,782	73,318,3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7,896,341)	(203,960,062)	(50,995,689)	(45,812,967)	(67,963,929)
毛利		24,798,616	19,427,929	5,345,999	5,474,815	5,354,398
其他收入	*6*	1,732,778	331,464	4,666,518	753,619	57,393
分銷成本		(16,837,724)	(11,948,158)	(4,844,482)	(3,902,583)	(3,714,839)
行政開支		(10,392,946)	(23,772,852)	(30,264,192)	(2,662,687)	(1,935,344)
利息開支		(31,620)	(60,504)	(19,118)	(18,279)	(5,2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730,896)	(16,022,121)	(25,115,275)	(355,115)	(243,670)
所得稅開支	*8*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730,896)	(16,022,121)	(25,115,275)	(355,115)	(243,67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23*	(49,880)	(50,128)	(4,560)	(1,634)	(5,451)
年／期內虧損	*9*	(780,776)	(16,072,249)	(25,119,835)	(356,749)	(249,12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兑換儲備		(7,353)	–	–	(291,685)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20,129)	(19,378)	16,828	292,470	(248,029)
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08,258)	(16,091,627)	(25,103,007)	(355,964)	(497,1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218,741)	(9,414,190)	(19,649,779)	(242,815)	(131,286)
非控股權益		437,965	(6,658,059)	(5,470,056)	(113,934)	(117,835)
		(780,776)	(16,072,249)	(25,119,835)	(356,749)	(249,121)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194,601)	(9,366,244)	(19,645,219)	(241,181)	(125,835)
終止經營業務	*23*	(24,140)	(47,946)	(4,560)	(1,634)	(5,451)
		(1,218,741)	(9,414,190)	(19,649,779)	(242,815)	(131,28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463,705	(6,655,877)	(5,470,056)	(113,362)	(119,743)
終止經營業務	*23*	(25,740)	(2,182)	–	(572)	1,908
		437,965	(6,658,059)	(5,470,056)	(113,934)	(117,835)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676,901)	(9,569,060)	(19,841,084)	(291,343)	(559,236)
非控股權益		668,643	(6,522,567)	(5,261,923)	(64,621)	62,086
		(1,008,258)	(16,091,627)	(25,103,007)	(355,964)	(497,15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632,060)	(9,579,861)	(19,840,668)	(303,322)	(764,388)
終止經營業務		(44,841)	10,801	(416)	11,979	205,152
		(1,676,901)	(9,569,060)	(19,841,084)	(291,343)	(559,23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654,588	(6,524,506)	(5,261,923)	(77,105)	59,495
終止經營業務		14,055	1,939	–	12,484	2,591
		668,643	(6,522,567)	(5,261,923)	(64,621)	62,0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53,103	110,777	87,548	3,084,017
		3,253,103	110,777	87,548	3,084,01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89,348,895	129,405,449	45,508,153	92,675,598
應收貿易款項	*15*	54,612,834	98,180,865	33,934,072	60,910,030
其他應收款項	*16*	9,551,029	5,484,597	3,552,734	15,218,75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4*	4,590,324	91,117	78,237	4,510,681
預繳稅項		7,800,293	21,557,339	7,295,431	9,030,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49,858,370	27,510,437	41,713,409	110,007,087
		315,761,745	282,229,804	132,082,036	292,352,444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3*	47,906,295	12,981,780	608,548	35,325,469
流動資產總值		363,668,040	295,211,584	132,690,584	327,677,913
資產總值		366,921,143	295,322,361	132,778,132	330,761,9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56,079,344	56,536,860	26,147,803	55,898,664
		56,079,344	56,536,860	26,147,803	55,898,6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32,680,115	33,806,229	–	33,360,324
其他應付款項	*19*	14,255,204	8,213,916	7,070,058	16,622,08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	262,527,195	211,234,458	115,985,838	223,920,450
		309,462,514	253,254,603	123,055,896	273,902,86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23*	63,810	432,526	368,285	894
流動負債總額		309,526,324	253,687,129	123,424,181	273,903,755
負債總額		365,605,668	310,223,989	149,571,984	329,802,419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54,141,716	41,524,455	9,266,403	53,774,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394,819	41,635,232	9,353,951	56,858,175
淨資產／(負債)		1,315,475	(14,901,628)	(16,793,852)	959,511
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6	16	16	16
儲備		(31,558,177)	(29,881,275)	(20,312,215)	(31,849,520)
		(31,558,161)	(29,881,259)	(20,312,199)	(31,849,504)
非控股權益		32,873,636	14,979,631	3,518,347	32,809,015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1,315,475	(14,901,628)	(16,793,852)	959,511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103,203	103,203	103,203	103,203
		103,203	103,203	103,203	103,203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1,757	22,552	17,784,515	20,960
		21,757	22,552	17,784,515	20,960
資產總值		124,960	125,755	17,887,718	124,16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4*	180,532	180,532	17,924,630	180,532
其他應付款項	*19*	100,000	75,000	50,000	100,000
		280,532	255,532	17,974,630	280,532
流動負債淨額		(258,775)	(232,980)	(190,115)	(259,5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572)	(129,777)	(86,912)	(156,369)
負債淨額		(155,572)	(129,777)	(86,912)	(156,369)
權益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6	16	16	16
儲備		(155,588)	(129,793)	(86,928)	(156,385)
資本虧絀		(155,572)	(129,777)	(86,912)	(156,3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虧損		(730,896)	(16,022,121)	(25,115,275)	(355,115)	(243,67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税前虧損	*23*	(49,880)	(50,128)	(4,560)	(1,634)	(5,451)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523	54,592	42,081	181,238	17,3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50,275	–	12,504,188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	11,698,409	3,259,53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56)	–	(487,887)	–	–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	–	(3,759,408)	–	–
利息收入		(1,726,522)	(331,464)	(400,057)	(744,382)	(57,393)
利息開支		31,620	60,504	19,118	20,015	7,9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1,341,136)	(4,590,208)	(13,942,266)	(899,878)	(281,172)
存貨減少／(增加)		40,056,555	(95,529,494)	(47,530,367)	(3,259,193)	34,002,789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43,568,031	(64,246,794)	(28,108,805)	(6,255,932)	41,089,708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49,738)	(14,647,856)	(16,131,089)	(5,660,505)	(28,617,02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39,472,992)	(12,880)	(78,237)	83,113	–
預繳税項減少／(增加)		13,559,898	(14,261,908)	(6,752,303)	(1,224,111)	8,561,480
應繳税項減少		–	–	(322,984)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126,114)	33,806,229	(5,320,057)	718,481	(5,769,99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50,073	1,208,099	7,565,627	2,293,148	2,605,8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51,292,737	95,248,620	52,829,536	(38,805,103)	(56,746,187)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現金		107,437,314	(63,026,192)	(57,790,945)	(53,009,980)	(5,154,573)
利息開支		(31,620)	(60,504)	(19,118)	(20,015)	(7,951)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7,405,694	(63,086,696)	(57,810,063)	(53,029,995)	(5,162,524)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26,522	331,464	400,057	744,382	57,3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4,587)	(77,109)	(7,151)	(9,903)	(10,995)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17,225,361	17,983,851	42,998	–	–
來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	(13,955)	–	2,485,320	12,238,223	–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503,341	18,238,206	2,921,224	12,972,702	46,39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7,516)	30,389,057	18,087,111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57,516)	30,389,057	18,087,1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2,451,519	(14,459,433)	(36,801,728)	(40,057,293)	(5,116,1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377)	(86,301)	22,021	181,976	430,301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76,223	42,321,957	79,101,664	150,010,365	27,776,223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010,365	27,776,223	42,321,957	110,135,048	23,090,398
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95)	(265,786)	(608,548)	(127,961)	(264,787)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858,370	27,510,437	41,713,409	110,007,087	22,825,6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兑換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	14,282,610	(14,753,741)	(471,115)	8,737,272	8,266,157
年內虧損	–	–	(19,649,779)	(19,649,779)	(5,470,056)	(25,119,83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191,305)	–	(191,305)	208,133	16,82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91,305)	(19,649,779)	(19,841,084)	(5,261,923)	(25,103,007)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42,998	42,998
	–	(191,305)	(19,649,779)	(19,841,084)	(5,218,925)	(25,060,00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	14,091,305	(34,403,520)	(20,312,199)	3,518,347	(16,793,852)
年內虧損	–	–	(9,414,190)	(9,414,190)	(6,658,059)	(16,072,24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154,870)	–	(154,870)	135,492	(19,37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54,870)	(9,414,190)	(9,569,060)	(6,522,567)	(16,091, 627)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17,983,851	17,983,851
	–	(154,870)	(9,414,190)	(9,569,060)	11,461,284	1,892,2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	13,936,435	(43,817,710)	(29,881,259)	14,979,631	(14,901,628)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兑換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年內虧損	–	–	(1,218,741)	(1,218,741)	437,965	(780,776)
其他全面開支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兑換儲備	–	(7,353)	–	(7,353)	–	(7,3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450,807)	–	(450,807)	230,678	(220,12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458,160)	(1,218,741)	(1,676,901)	668,643	(1,008,258)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17,225,361	17,225,361
	–	(458,161)	(1,218,741)	(1,676,901)	17,894,005	16,217,1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	13,478,274	(45,036,451)	(31,558,161)	32,873,636	1,315,475
期內虧損	–	–	(242,815)	(242,815)	(113,934)	(356,749)
其他全面開支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兑換儲備	–	(291,685)	–	(291,685)	–	(291,6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243,157	–	243,157	49,313	292,470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48,528)	(242,815)	(291,343)	(64,621)	(355,9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6	13,429,746	(45,279,266)	(31,849,504)	32,809,015	959,51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	13,936,435	(43,817,710)	(29,881,259)	14,979,631	(14,901,628)
期內虧損	–	–	(131,286)	(131,286)	(117,835)	(249,12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427,950)	–	(427,950)	179,921	(248,029)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427,950)	(131,286)	(559,236)	62,086	(497,1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	13,508,485	(43,948,996)	(30,440,495)	15,041,717	(15,398,778)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3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第3至46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目標公司於所呈列所有年度一致採用該等政策。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目標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參與實體而得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目標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之實質權利被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由控制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終止當日止，附屬公司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標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目標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作減值測試。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分，而目標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目標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目標公司擁有人之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方式列報。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該等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目標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待售或計入出售組別。目標公司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之目標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者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目標公司之損益確認。

外幣換算

各賬戶所包括之項目均以目標公司營運功能貨幣所在主要經濟環境區域之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不同。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釐定公平值當日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來按與目標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報告日期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匯率須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兑換儲備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目標集團應佔業務之所有累計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由非控股權益應佔之任何匯兑差額終止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構成相關設備功能一部分之所購買軟件被資本化作部分設備。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替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成本(如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支銷。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限內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廠房及機器	33.33%
辦公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其他持作待售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其賬面值極有可能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銷售機會極高，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之較低者入賬。

終止經營業務為目標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目標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單一經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之目標公司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則損益當中會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i)貸款及應收款項，(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v)衍生金融工具。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其金融資產時釐定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該分類。

所有類別金融資產之買賣於交易日－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於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合法轉讓且目標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目標集團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減值憑證。在權益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情況下，釐定投資有否減值會計及投資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於損益賬權益工具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類別包含兩個子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則除外。倘此子類別資產既不持作買賣，亦不預期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在目標集團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情況下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12個月者則除外。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應收賬目、按金及預付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此類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或成本減減值虧損(倘其公平值不可合理計量)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出售投資或當投資釐定為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損益賬。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憑證包括目標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目標集團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目標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除外)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撥回減值當日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出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目標集團信納應收貿易款項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支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於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方予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來自同一貸款人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租賃

倘目標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目標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惟另一基準倘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撥備

當目標集團目前因過去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並非全屬目標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未來事件有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之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目標集團可產生利息之資產時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惟收益在可能為目標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當收益與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情況確認：

(a) 出售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已獲轉移之時。

(b) 維修及諮詢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已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分於財務狀況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其他所有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税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貼現至其現值。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後)不得超出在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已釐定之賬面值。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根據定額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

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目標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之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當期或先前報告期間有關且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內稅務開支確認為其中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商譽或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目標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稅率計算(不作出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只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基準呈列：

a) 目標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b) 計劃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計劃於每個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關連人士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會被視為目標集團有關連：

i)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該實體會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

3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乃於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並無採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1)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目標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已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關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此準則引進單一控制模式，透過專注實體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自參與被投資者產生之可變回報所面對之風險或享有之權利，以及使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以決定應否綜合計入被投資者。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目標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決定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採納該準則並無改變就目標集團對其他實體之參與程度而達致之控制權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未綜合結構實體之投資有關之所有有關披露規定綜合在單一準則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相關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由於此等規定適用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已於附註13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行指引，成為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金融工具和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載列更詳細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目標集團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此等規定適用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已於附註25作出有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項修訂就抵銷金融資產和負債引進新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規定確認之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須受限於可依法強制執行之相互抵銷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工具及交易，而不論金融工具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採納此等修訂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規定之相互抵銷總協議或類似協議。

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未來數年或會與目標集團有關，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尚未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或其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倘與目標集團有關，將於所示年度期間採納。目標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可確定其會否對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目標集團就未來作出有關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重大投資。目標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之折舊開支金額。

可使用年期於計及未來科技變動、業務發展及目標集團策略後在購入該等資產時估計。目標集團每年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評估其合理性。有關評估計及情況或事件之任何未預期變動，包括預期經營業績下滑、行業或經濟不利趨勢及科技迅速發展。

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目標公司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年內折舊且估計將於未來期間發生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閱有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銷售計算或市場估值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判斷資產減值，特別是評估：(i)有否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獲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按持續使用資產之業務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支持；及(iii)應用適當之主要假設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所選擇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變動，可能影響減值測試所使用之淨現值並因此影響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釐定撥備。該估計乃根據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重估該撥備。

於評估各交易對手方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住宅網關產品存貨之減值

目標集團透過審閱各產品於各報告日期之存貨清單及賬齡分析評估住宅網關產品之賬面值，並對該等廢棄、滯銷存貨及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之項目作出減值。該等已識別存貨之減值撥備乃參考其最新市值及當前市況作出。有關評估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所得稅

有關目標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之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步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

目標集團年／期內週轉分析如下：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住宅網關產品	282,638,093	223,348,284	56,092,846	51,287,782	73,318,327
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	56,864	39,707	248,842	–	–
	282,694,957	223,387,991	56,341,688	51,287,782	73,318,327

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住宅網關產品	–	–	–	–	–
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	–	–	–	–	–
	–	–	–	–	–

6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年／期內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26,522	331,464	400,057	744,280	57,3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6,256	–	487,887	–	–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	–	3,759,408	–	–
雜項收入		–	–	19,166	9,339	–
		1,732,778	331,464	4,666,518	753,619	57,393

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一名前任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停止經營。前任股東簽署協議豁免3,759,408港元(人民幣3,097,000元)。

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257	673	818	102	–
	6,257	673	818	102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年內除所得稅前虧損乃：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56	–	487,887	–	–
其他應付款項豁免	–	–	3,759,408	–	–
及已扣除下列項目：					
核數師薪酬	25,000	25,000	25,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523	54,592	42,081	181,238	17,39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50,275	–	12,504,188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4)*	–	11,698,409	3,259,534	–	–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0)*	7,399,475	5,039,329	3,673,690	2,281,595	1,715,943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295,114	4,723,829	1,327,174	539,487	533,784

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已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及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目標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9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目標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5,795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42,865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23,718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797港元(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虧損約5港元)。

10　僱員福利開支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79,683	4,352,982	3,130,977	1,826,250	1,428,873
退休金成本	819,792	686,347	542,713	455,345	287,070
	7,399,475	5,039,329	3,673,690	2,281,595	1,715,943

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	–	–	–
退休金成本	–	–	–	–	–
	–	–	–	–	–

11　董事薪酬

董事並無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所披露之任何董事薪酬。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119,055	10,453	129,508
累計折舊	–	(10,428)	(431)	(10,859)
賬面淨值	–	108,627	10,022	118,64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08,627	10,022	118,649
添置	–	7,151	–	7,151
折舊	–	(40,025)	(2,056)	(42,081)
匯兑調整	–	3,495	334	3,829
年終賬面淨值	–	79,248	8,300	87,54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130,525	10,826	141,351
累計折舊	–	(51,277)	(2,526)	(53,803)
賬面淨值	–	79,248	8,300	87,54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79,248	8,300	87,548
添置	–	74,493	2,616	77,109
折舊	–	(52,492)	(2,100)	(54,592)
匯兑調整	–	654	58	712
年終賬面淨值	–	101,903	8,874	110,7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206,312	13,529	219,840
累計折舊	–	(104,409)	(4,655)	(109,064)
賬面淨值	–	101,903	8,874	110,77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01,903	8,874	110,777
添置	3,344,174	90,413	–	3,434,587
折舊	(219,705)	(68,198)	(2,620)	(290,523)
匯兑調整	(3,736)	1,833	165	(1,738)
年終賬面淨值	3,120,733	125,951	6,419	3,253,1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340,176	300,381	13,776	3,654,333
累計折舊	(219,443)	(174,430)	(7,357)	(401,230)
賬面淨值	3,120,733	125,951	6,419	3,253,103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年初賬面淨值	3,120,733	125,951	6,419	3,253,103
添置	–	9,903	–	9,903
折舊	(166,946)	(13,638)	(654)	(181,238)
匯兑調整	2,170	75	4	2,249
年終賬面淨值	2,955,957	122,291	5,769	3,084,0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值	3,342,700	310,505	13,786	3,666,991
累計折舊	(386,743)	(188,214)	(8,017)	(582,974)
賬面淨值	2,955,957	122,291	5,769	3,084,017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03,203	103,203	103,203	103,203
減：減值撥備	–	–	–	–
	103,203	103,203	103,203	103,20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實際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00,000美元	90%	於中國投資控股，買賣住宅網關產品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實際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北京雲泰天成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28,000,000元	51%	並無營業
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65%	並無營業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買賣住宅網關產品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目標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非控股權益所持權益百分比：				
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10%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49%	49%
北京雲泰天成投資有限公司	49%	–	–	49%
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35%	35%	35%	3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期內溢利／(虧損)：					
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8,274)	(301,015)	(1,749,951)	(20,526)	(115,036)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671,979	(6,354,862)	(3,720,105)	(92,836)	(891)
北京雲泰天成投資有限公司	(24,682)	–	–	–	–
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058)	(2,182)	–	(572)	(1,9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913,496)	(1,589,841)	(1,545,315)	(1,911,115)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7,807,673	16,829,429	5,020,664	17,728,186
北京雲泰天成投資有限公司	17,239,723	–	–	17,252,750
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60,264)	(259,957)	42,998	(260,806)

下表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指任何集團內公司間金額對銷前之款項：

	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雲泰天成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收益	20,460	52,020,939	–	102
開支總額	(185,314)	(52,210,402)	–	(1,736)
期內溢利／(虧損)	(164,854)	(189,463)	–	(1,6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8,675	27,244	26,583	8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821	(162,219)	26,583	(1,548)
流動資產	16,151,751	278,199,769	35,210,587	114,882
非流動資產	48,350,107	3,084,015	–	–
流動負債	30,532,549	245,103,814	(894)	–
非流動負債	55,898,664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8,566	284,352,910	–	86
開支總額	(2,151,308)	(282,981,523)	(50,372)	(3,108)
年內溢利／(虧損)	(2,082,742)	1,371,387	(50,372)	(3,0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53,813)	625,029	79,684	2,14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236,555)	1,996,416	29,312	(878)
流動資產	4,066,394	313,692,103	35,184,003	116,430
非流動資產	60,650,230	3,253,103	–	–
流動負債	30,597,474	280,603,017	893	–
非流動負債	56,079,344	–	–	–

	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雲泰天成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50,306	223,705,131	–	454
開支總額	(3,260,456)	(236,674,236)	–	(6,689)
年內溢利／(虧損)	(3,010,150)	(12,969,105)	–	(6,23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45,255)	366,887	–	69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455,405)	(12,602,218)	–	(5,542)
流動資產	3,001,936	281,187,655	–	117,309
非流動資產	42,840,038	110,777	–	–
流動負債	8,028,752	246,952,658	–	–
非流動負債	56,536,860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6,449,232	56,272,061	–	–
開支總額	(23,948,738)	(63,864,113)	–	–
年內溢利／(虧損)	(17,499,506)	(7,592,052)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17,738)	530,421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017,244)	(7,061,631)	–	–
流動資產	7,033,070	109,233,649	–	122,850
非流動資產	11,822,029	87,548	–	–
流動負債	7,975,529	99,074,944	–	–
非流動負債	26,147,803	–	–	–

14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完成品	107,612,151	147,341,447	51,638,620	111,338,888
減：存貨減值撥備	(18,263,256)	(17,935,998)	(6,130,467)	(18,663,290)
	89,348,895	129,405,449	45,508,153	92,675,598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初	(17,935,998)	(6,130,467)	(2,736,693)	(18,263,256)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11,698,409)	(3,259,534)	–
匯兑調整	(327,258)	(107,122)	(134,240)	(400,034)
年末	(18,263,256)	(17,935,998)	(6,130,467)	(18,663,290)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參考該等存貨之最新市值及現行市況就EPONS、GPONS及其他住宅設備作出減值撥備11,698,409港元及3,259,534港元。

15 應收貿易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第三方	54,612,834	98,180,865	33,934,072	60,910,030
	54,612,834	98,180,865	33,934,072	60,910,030

目標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12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30日	2,788,246	13,157,304	24,165,817	14,308,652
31–60日	24,064,889	25,177,233	9,242,740	5,661,069
61–90日	958,194	15,506,061	–	17,094,544
91–180日	6,288,900	36,020,769	525,515	3,245,196
180–360日	7,676,102	8,255,436	–	7,091,359
超過360日	12,836,503	64,062	–	13,509,210
	54,612,834	98,180,865	33,934,072	60,910,030

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	–	–	–
逾期1–30日	2,788,246	13,157,304	24,165,817	14,308,652
逾期31–60日	24,064,889	25,177,233	9,242,740	5,661,069
逾期61–90日	958,194	15,506,061	–	17,094,544
逾期91–180日	6,288,900	36,020,769	525,515	3,245,196
逾期180–360日	7,676,102	8,255,436	–	7,091,359
逾期超過360日	12,836,503	64,062	–	13,509,210
	54,612,834	98,180,865	33,934,072	60,910,030

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與目標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應收貿易款項逾期超過360日與一名主要客戶有關。鑒於目標公司與該客戶關係良好，管理層相信該主要客戶將結算未償還款項，且概無任何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減值首先對個別重大或長期未償還結餘進行單獨評估，餘下結餘則進行分組，以根據其賬齡及過往欠款率作出綜合評估，原因為此等客戶具有相若信用風險特點。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故目標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不論是單獨或綜合釐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抵押。

16 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60,344	1,210,438	2,832,696	13,511,401
就目標公司按若干銷售合約要求支付之按金支付按金	7,471,676	2,036,949	550,330	629,644
就經營用途之已付按金	819,009	143,021	151,515	1,077,706
向供應商墊款	–	2,094,189	18,193	–
	9,551,029	5,484,597	3,552,734	15,218,7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向供應商墊款未逾期亦無減值。

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透過於每個報告日審視其他應收款項之清單及賬齡分析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並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撥備分別為850,275港元及12,504,188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華信天瑞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於緊接買賣協議前為目標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申請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頒發之安全許可證後，本公司將立即收取為數12,138,868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12,138,868港元之減值虧損，條件為北京華信天瑞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完成申請安全許可證。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9,858,370	27,510,437	41,713,409	110,007,087

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757	22,552	17,784,515	20,960

目標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規限。

18 應付貿易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第三方	32,680,115	33,806,229	–	33,360,324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30日	6,743,058	31,224,558	–	7,615,828
31–60日	3,962,927	764	–	3,895,005
61–90日	2,152,591	8,489	–	5,976,892
90–180日	10,976,308	2,543,612	–	5,877,454
180–360日	8,815,899	28,806	–	9,965,791
超過360日	29,332	–	–	29,354
	32,680,115	33,806,229	–	33,360,324

所有金額為短期，故目標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目標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19 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第三方	70,334,548	64,750,776	33,222,861	72,520,751
減：非即期部分	(56,079,344)	(56,536,860)	(26,147,803)	(55,898,664)
即期部分	14,255,204	8,213,916	7,075,058	16,622,087

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目標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目標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20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88,000	388,000	388,000	388,000
已發行及繳足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6	16	16	16

21　出售附屬公司

a)　撫松華天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目標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撫松華天投資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直接持有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撫松華天投資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13
其他應收款項	12,592,872
其他應付款項	(62,964)
所出售資產淨值	12,552,421
於出售時解除兑換儲備	(291,6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總計	12,260,73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2,260,73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260,736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2,238,223
出售撫松華天投資有限公司收益	–

b)　北京華通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目標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華通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直接持有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北京華通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00
其他應收款項	364,644
其他應付款項	(377,502)
所出售資產淨值	119,342
於出售時解除兑換儲備	(7,35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256
總計	118,245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18,24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18,245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3,955
出售北京華通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收益	6,256

c) 北京華信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目標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北京華信天瑞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直接持有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

北京華信天瑞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5,619
其他應收款項	2,226,953
其他應付款項	(6)
所出售資產淨值	11,782,566
於出售時解除兑換儲備	(229,5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87,887
總計	12,040,939
以下列方式撥付：	
現金代價	12,040,93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040,939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5,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485,320
出售北京華信天瑞科技有限公司收益	487,887

22. 經營租賃

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一間辦公室。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	2,039,792	1,114,228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276,209	–
五年後	–	–	–	–
	–	2,039,792	1,390,437	–

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會批准及公佈由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作出之正式出售計劃，分別出售北京雲泰天成投資有限公司(「**雲泰**」)、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雲博中軟**」)及撫松華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撫松**」)(統稱「已終止集團」)之51%權益、65%權益及全部權益。已終止集團從事除持續經營業務以外之業務且於有關期間暫無營業。管理層預期已終止集團將於非常重大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自該日起，已終止集團已或不再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已終止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被視為已終止經營。綜合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予呈列以反映變動。

a)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257	673	818	102	–
開支	(56,137)	(50,801)	(5,378)	(1,736)	(5,45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49,880)	(50,128)	(4,560)	(1,634)	(5,451)
稅項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49,880)	(50,128)	(4,560)	(1,634)	(5,451)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期內虧損：					
－目標公司普通股東	(24,140)	(47,946)	(4,560)	(1,062)	(3,543)
－非控股權益	(25,740)	(2,182)	–	(572)	(1,908)
	(49,880)	(50,128)	(4,560)	(1,634)	(5,451)

b)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已終止集團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95	265,786	608,548	127,961
其他應收款項	12,780,515	12,715,994	–	197,29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Miao Qiao Li	34,973,785	–	–	35,000,209
	47,906,295	12,981,780	608,548	35,325,469

c)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已終止集團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3,810	432,526	368,285	894
流動負債總額	63,810	432,526	368,285	894

d)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34,719,469)	(12,830,363)	124,295	12,520,550	(5,451)
投資現金流量	–	–	–	(12,300,225)	–
融資現金流量	–	–	–	–	–
現金流量總額	(34,719,469)	(10,474,928)	368,152	220,326	(5,451)

24.　關連方交易

倘有關方可直接或間接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則有關方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反之亦然。關連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目標集團關連方(為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有關連。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					
受控股股東之若干人士控制上海蒙騰客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179,260,160	291,580,576	106,398,505	49,176,050	16,956,56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主要管理人員 Liu Jing Jing	1,793,884	4,049,577	1,066,856	448,302	446,002

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競爭對手協定之條款進行。

b)　與關連方之結餘－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				
Liu Jing Jing	2,516,586	91,117	78,237	2,435,375
He XuChu	2,073,738	–	–	2,075,306
	4,590,324	91,117	78,237	4,510,68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目標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Liu Jing Jing				
－主要管理人員	78,017	81,315	552,418	–
Miao Qiao Li				
－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7,969,045	–	–	17,982,623
上海蒙騰客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之若干人士控制	244,299,601	210,972,611	97,508,790	205,757,295
陳富榮				
－貴公司董事	180,532	180,532	17,924,630	180,532
	262,527,195	211,234,458	115,985,838	223,920,450

應付關連方－上海蒙騰客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之款項為免息及一般須於交付日期清償購買貨品之20%款項。餘下金額於收到中國通訊服務供應商賬目後清償。

目標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陳富榮－目標公司董事	180,532	180,532	17,924,630	180,532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54,612,834	98,180,865	33,934,072	60,910,030
其他應收款項	9,551,029	5,484,597	3,552,734	15,218,751
應收關連方款項	4,590,324	91,117	78,237	4,510,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858,370	27,510,437	41,713,409	110,007,087
	218,612,557	131,267,016	79,278,452	190,646,54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2,680,115	33,806,229	–	33,360,324
其他應付款項	70,334,548	64,750,776	33,217,861	72,520,75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62,527,195	211,234,458	115,985,838	223,920,450
	365,541,858	309,791,463	149,203,699	329,801,525

外匯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利率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可將風險減至最低：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買賣，故承受來自該等買賣的貨幣風險並導致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密切持續監察貨幣風險。即使港元與人民幣並不掛鉤，人民幣過往匯率波動甚大。因此，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承受巨大風險。未避免任何重大波動，人民幣交易及結餘亦將獲如同其他外匯之監察及控制。

(ii)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有息資產。市場利率波動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承受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致。其就各客戶設有信貸限額，倘超出有關限額，須獲事先批准。支付記錄良好之客戶將獲較高信貸限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612,834	98,180,865	33,934,072	60,910,030
其他應收款項	9,551,029	5,484,597	3,552,734	15,218,751
	64,163,863	103,665,462	37,486,806	76,128,781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集中風險，而最大信貸風險指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逾期1–30日	2,788,246	13,157,304	24,165,817	14,308,652
逾期31–60日	24,064,889	25,177,233	9,242,740	5,661,069
逾期61–90日	958,194	15,506,061	–	17,094,544
逾期91–180日	6,288,900	36,020,769	525,515	3,245,196
逾期180–360日	7,676,102	8,255,436	–	7,091,359
逾期超過360日	12,836,503	64,062	–	13,509,210
	54,612,834	98,180,865	33,934,072	60,910,030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承受流動資金風險。其透過維持適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守管理資金，藉以滿足持續營運需求。此外，已與多家銀行安排多項銀行融資及信貸額度，以資助任何緊急流動資金規定。

	按要求 *港元*	少於三個月 *港元*	超過三個月 少於一年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	33,360,324	–	–	33,360,324
其他應付款項	16,622,087	–	–	16,622,087
應付關連人士金額	223,920,450	–	–	223,920,450
	273,902,861	–	–	273,902,8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2,680,115	–	–	32,680,115
其他應付款項	14,255,204	–	–	14,255,204
應付關連人士金額	262,527,195	–	–	262,527,195
	309,462,514	–	–	309,462,5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33,806,229	–	–	33,806,229
其他應付款項	8,213,916	–	–	8,213,916
應付關連人士金額	211,234,458	–	–	211,234,458
	253,254,603	–	–	253,254,60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	–	–	–
其他應付款項	7,070,058	–	–	7,070,058
應付關連人士金額	115,985,838	–	–	115,985,838
	123,055,896	–	–	123,055,896

26 其後事項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北京雲泰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北京雲泰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該等出售公司之代價基準乃基於出售日期之可識別淨值。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擁有65%股權之附屬公司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完成。該等出售公司之代價基準乃基於出售日期之可識別淨值。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供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有關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摘錄自本集團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審核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倘適用)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	3,084	–		4,318
無形資產	1,025	–	–		1,025
商譽	–	–	34,850	*3*	34,850
	2,259	3,084	34,850		40,193
流動資產					
存貨	–	92,676	–		92,6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34	80,639	–		97,773
可收回稅項	–	9,030	–		9,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12	110,007	(3,000)	*3*	234,852
			(2,600)	*4*	
			18,333	*7(i)*	
	129,246	292,352	12,733		434,33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35,326	(35,326)	*7(i)*	–
	129,246	327,678	(22,593)		434,3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70	273,903	–		282,77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1	(1)	*7(i)*	–
	8,870	273,904	(1)		282,773
流動資產淨值	120,376	53,774	(22,592)		151,5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635	56,858	12,258		191,75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55,899	–		55,899
	–	55,899	–		55,899
資產淨值	122,635	959	12,258		135,8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5,625	–	–		135,625
儲備	(13,177)	(31,850)	31,850	*5*	(15,777)
			(2,600)	*4*	
	122,448	(31,850)	29,250		119,848
非控股權益	187	32,809	(16,992)	*7(i)*	16,004
權益總額	122,635	959	12,258		135,85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6,572	282,695	–		319,2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055)	(257,896)	–		(285,951)
毛利	8,517	24,799			33,316
其他收入	419	1,733	–		2,152
分銷成本	(720)	(16,838)	–		(17,558)
行政開支	(18,622)	(10,393)	(2,600)	*4*	(31,615)
融資成本	(13)	(32)	–		(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19)	(731)	(2,600)		(13,750)
所得稅開支	(8)	–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427)	(731)	(2,600)		(13,75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50)	50	*7(ii)*	–
年內虧損	(10,427)	(781)	(2,550)		(13,75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336	(220)	–		11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兑換儲備	–	(7)	–		(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税項	336	(227)	–		10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091)	(1,008)	(2,550)		(13,64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481)	(1,219)	(2,576)		(14,276)
非控股權益	54	438	26		518
	(10,427)	(781)	(2,550)		(13,75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45)	(1,677)	(2,576)		(14,398)
非控股權益	54	669	26		749
	(10,091)	(1,008)	(2,550)		(13,649)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19)	(781)	(2,600)	*4*	(13,750)
			50	*7(ii)*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	290	–		63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850	–		8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6)	–		(6)
利息收入	(227)	(1,726)	–		(1,953)
利息開支	13	32	–		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虧損	(10,285)	(1,341)	(2,550)		(14,176)
存貨減少	–	40,057	–		40,0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301	12,505	766	*7(ii)*	28,5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29)	56,217	(816)	*7(ii)*	44,572
經營業務所(動用)／產生現金	(5,813)	107,438	(2,600)		99,025
已付利息	(13)	(32)	–		(45)
已付所得稅	(39)	–	–		(39)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865)	107,406	(2,600)		98,94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	(3,434)	–		(4,394)
購買無形資產	(1,025)	–	–		(1,025)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14)	12,543	*7(ii)*	12,529
收購附屬公司	–	–	24,776	*6*	24,776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17,225	–		17,225
已收利息	227	1,726	–		1,953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58)	15,503	37,319		51,06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貸	(10,000)	–	–		(10,000)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101,250	–	–		101,25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	(458)	–		(45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1,250	(458)	–		90,7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3,627	122,451	34,719		240,797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58	27,776	(27,776)	*6*	28,158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327	(217)	114	*7(ii)*	22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12	150,010	7,057		269,179
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2)	152	*7(ii)*	–
於年終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之持續經營業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12	149,858	7,209		269,179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有關金額來自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執業會計師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該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且若干項目已予合併，確保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格式相符。

(3)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確認如下，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註	未計入下文第7項調整計算 千港元	經計入下文第7項調整後計算 千港元
現金代價	*(a)*	3,000	3,0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加：所收購負債淨值	*(b)*	(959)	16,033
加：收購事項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32,809	15,817
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所收購負債淨值		31,850	31,850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商譽」)	*(c)*	34,850	34,850

附註：

(a)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3,000,000港元(受代價調整所限)，將以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現金償付。就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已達成保證溢利。

(b) 就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i)目標集團已達成收購事項之條件，且收購事項將不會被撤銷；及(ii)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若。

就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根據其對目標集團業務之認識，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是否有任何重大公平值調整。根據現有可用資料，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各自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其負債則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董事認為，鑒於該等資產及負債屬短期

性質，故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合理近似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被視為近似公平值，原因為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屬辦公室及電腦設備性質。董事亦已評估收購目標集團是否需要確認任何其他無形資產，並總結出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可分性標準)項下對無形資產之定義或其價值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並不重要。董事於完成日期進一步作出評估後，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有變。

(c)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初步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此外，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在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減值測試，目標集團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董事並無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就商譽減值作出備考調整。有關評估已假設(i)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按其賬面價值變現。然而，倘目標集團業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其後產生任何不利變動，則減值或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與商譽確認。申報會計師已審閱董事編製之減值評估(包括假設、輸入值及基準)，並與董事一致認同商譽毋須減值。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法評估其後報告期間之商譽減值。此外，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將採納與評估報告(倘適用)及往後期間之備考財務資料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審閱董事對商譽作出之減值評估。

(4) 該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2,6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於完成後在損益確認。

(5) 該調整指目標集團收購前虧絀對銷31,850,000港元。

(6) 以下為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76
現金代價	(3,000)
現金流入淨額	24,776

(7) 收購事項須待完成涉及出售該等出售公司之重組。代價／銷售所得款項乃依據該等出售公司之賬面淨值計算，故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代價將以現金結算。出售該等出售公司(不包括華通及撫松，該等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出售)之影響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i) 猶如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計算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	35,32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1)
該等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非控股權益	(16,992)
代價／銷售所得款項	18,333

(ii) 猶如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

(A) 該調整指出售該等出售公司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及現金流入淨額，計算如下：

	千港元
該等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12,549
該等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應佔非控股權益	260
銷售所得款項	12,809
銷售所得款項	12,809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現金流入淨額	12,543

(B) 該調整指消除全面收益表中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虧損及現金流量表中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相關現金流量項目之影響。

(8)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概無載有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於其後數年之財務報表構成持續影響之任何調整。

(9) 除上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Grant Thornton
致同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通函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編製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交易」)之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0頁之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三第III-8至III-10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分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董事亦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摘錄有關目標集團之相同資料，其會計師報告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之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交易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出現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有關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為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有關事件或交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此編製)，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所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A.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之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bds.com.hk)。本節下文所用詞彙與前述報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鑑於宏觀經濟狀況，香港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挑戰重重。整體環境得到輕微改善，而業務活動已逐步復甦。建議大型資訊科技項目增加市場上之業務機遇。為抓緊該等機遇，本集團加強其銷售力度，並調配更多資源以增加產品種類。然而，激烈競爭及通漲壓力構成前所未見的困境，壓抑本集團繼續增長及改善溢利之能力。回顧過去，本集團出售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之業務，並將其資源轉至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之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一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7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5%。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除外)予本公司前任最終控股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所致。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年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23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6,814,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4,503,000港元。流動資產約68,341,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5,795,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46,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約3,864,000港元及銀行借貸60,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約0.008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13.32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釐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7：1(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之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股份協議

根據由Excel Score Limited(「**收購方**」)、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駱偉文先生(「**駱先生**」)及股份協議項下收購方之擔保人龐維新先生(「**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股份協議**」)，駱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促使銷售，而收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合共479,298,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一**」)，總代價為126,40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SomaFlex Holdings Inc.(「**SomaFlex Holdings**」)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SomaFlex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出售**」)。

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SomaFlex Holdings由駱先生實益擁有約98.27%，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因此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完成股份協議及出售協議

買賣銷售股份一及出售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收購方、龐

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購479,29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8%。

該等交易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三月十一日、三月十五日、四月十三日、四月十五日及五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 Holdings**」）、龐先生與Excel Score Limited（「**Excel Score**」）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Happy On Holdings同意收購而龐先生及Excel Score同意出售合共4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龐先生及Excel Score分別實益擁有114,000,000股及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70.00%（「**銷售股份二**」），總代價為133,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Happy On Holdings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Happy On Holding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收購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3167港元代表Happy On Holdings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價與Happy On Holdings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二之價格相同。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緊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後完成，Happy On Holdings以現金向龐先生及Excel Score悉數支付代價，而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結束。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Happy On Holding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420,00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0%。

交易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一月二十七日及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3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3,1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1,576,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累計予僱員之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團體醫療計劃之供款。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出售附屬公司，故保養服務之收益減少約94%。此外，軟件銷售收益亦下降約96%，乃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地區分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乃主要滿足本地市場所需。因此，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二零一一年：79%)。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一直對本集團業務進行較為詳盡之審閱，旨在制訂出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增長潛力之企業策略。為達致該目標，本

公司相信應考慮進軍中國市場，參與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之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等。

就此，本公司現正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有關執照。該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範疇會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財務及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智能調制解調器、研發教育軟件及硬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一般機械、專業設備以及採購技術服務及支援。

在二零一二年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85港元向各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新普通股0.185港元。配股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06,000港元及293,000港元。股份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將用作本公司成立上述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之初始實繳資本需求。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鑑於宏觀經濟狀況，香港營商環境於回顧年度內一直挑戰重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經歷高級管理層變動。本公司之新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業務進行詳盡審閱後，採用一項可擴闊其收入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增長潛力之新企業策略。因此，本公司進軍中國市場，參與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之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等。

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均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經已成立以推進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廣州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廣州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0,000,000元。廣州韻博超過63.25%之註冊資本(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2,650,000元)已獲繳足，餘下36.75%(或相當於約人民幣7,350,000元)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研發教育軟件及硬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北京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營業執照。北京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北京韻博之營業執照，北京韻博約20%註冊資本(或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已獲繳足，餘下約80%(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北京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件、通訊系統、網絡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之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主開發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8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85港元(「**二零一二年五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以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0.0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41港元(「**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配售事項進行之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706,000港元及293,000港元，而約1,375,000港元及

585,00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配售事項之股份配售及認股權證配售籌得。上述股份及認股權證配售之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滿足本公司成立上述兩間外商獨資企業之初始實繳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公開發行156,2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625,000港元，已用於繳足廣州韻博之註冊資本、支付購買若干無線互聯網網絡設備之款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股價每股0.1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配售事項進行之股份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7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3,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2%。收益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買賣G-PON設備方面賺得收益約35,045,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8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6,233,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31,476,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0,593,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158,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2,435,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9,699,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10,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35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0.32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04：1(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7：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僅

面對有限之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6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二零一二年：14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9,0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6,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累計予僱員之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團體醫療計劃之供款。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硬件銷售之收益增長約358%。保養服務之收益減少約62%。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亦下降約56%。

地區分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乃主要滿足中國市場所需。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佔總收益約35%(二零一二年：96%)。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於該地區開拓及發展業務機會，其中包括製造專為智能手機而設之輔助高科技軟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合作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成立廣州韻博與北京韻博以促使該等潛在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及中軟將互相合作競投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北京掌中已向電信運營商提交投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Excellent Master、中軟香港、本公司及中軟已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在成功投得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情況下(而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電信運營商將簽署正式項目協議)實施。

此外，本集團買賣G-PON設備產生約35,045,000港元收益。

此外，為符合於中國發展教育之中長期策略計劃，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廣東省教育信息化發展「十二五」規劃》，以宣佈其有意加快目前透過科技改進提升廣東省內教育水平標準之步伐。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擬規範中小學學校之教育課程，從而讓農村學生可享有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為達到此目的，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決定設立網上教育平台。

於此前提下，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攜手合作，結合彼等之資源，開發、設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中國廣東省教育廳政策。

建設可支援達6百萬名用戶之網上教育平台所需之資金預算預計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廣州韻博擬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開始建設第一階段之網

上教育平台，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及運作。該人民幣700,000,000元之款項並非資本承擔，亦非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之條件。本集團將予作出之實際投資將取決於當時環境以及網上教育平台之整體進程及發展。

網上教育平台一旦完成，預計將能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以及超過18,000,000名學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與New5TV (Cayman) CO., LTD.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以設立、發展及創立一系列利用「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之網上平台。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進行研究、開發、設計及製作物理科微教學課程之項目，並透過上述網上平台將該等節目分發予位於中國之目標觀眾。

董事相信，訂立上述協議是本集團擴充收入基礎及提高增長潛力之新企業策略中重要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整體營商與經營環境繼續受到全球經濟狀況溢出效應所影響，即使於中國市場等過往錄得高增長率之該等市場亦不能倖免。儘管中國市場總勢頭仍然正面，惟宏觀經濟增長放緩及競爭更激烈複雜令中國電訊行業更為挑戰重重。

全球互聯網絡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已經進入了「聚合裂變」效應期。大數據、雲計算、融合通信、4G移動新媒體、網絡安全SDN、網絡金融等新興生產要素已經演變成為「新經濟時代」的「生產工具」。此刻，全球傳統產業的

經濟體已經進入了新舊轉換的震蕩期，一場世界經濟體巨變的大潮撲面而來，預示全球經濟體徹底變革的時代鐘聲已經敲響！全世界各國即將迎來「雲博產業」大時代的到來。

「雲」代表了互聯網絡雲計算「雲網絡」的發展形態，即網絡架構與四屏互聯(PC、手機、電視、iPad)的整體融合。發展形式即指雲空間、雲服務、雲搜索、雲社區、雲瀏覽等互聯應用的雲形態。

雲服務就是實現各種終端設備之間的互聯互通。PC、手機、電視、iPad操作終端不再需要具備強大的處理能力，用戶享受的所有資源都由一個存儲和運算能力超強的雲端後台集合體來提供。

「博」代表了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網絡金融、4G新媒體等，即涵蓋了不同時期互聯網絡技術發展及應用的所有內容。

大數據時代的到來已經滲入到個人、企業、國家乃至世界經濟體的血液之中，碰撞著所有傳統產業的根基，已成為當今時代新興的生產力。人們對於海量數據的挖掘和運用，預示著新一代生產率增長和消費者盈餘浪潮的到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初經歷管理層之變動。新高級管理層對本公司之狀況進行審慎評估後，已決定採納一項可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提升增長潛力之新企業策略。該重新界定之指引令本公司進軍中國電訊業市場，集中本公司於業務及產品發展之優勢，尤其是買賣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等。

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已經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以盡力促進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及潛在共同合作。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廣州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之初期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廣州韻博將其總投資與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提升至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廣州韻博約60.84%之註冊資本(或相當於約人民幣24,330,000元)已獲繳足，餘下39.16%(或相當於約人民幣15,67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繳付。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研發教育軟件及硬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發營業執照。北京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韻博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獲繳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北京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件、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之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及足夠財務資源以繼續發展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予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Happy On Holdings，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 Holdings持有本公司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儘管中國經營環境一直以來挑戰重重，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已於踏足中國電訊市場後在業務發展方面邁進一大步。

就軟件配置方面而言，本公司與中軟合作。在我們的首次合作中，雙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雙方將互相

合作競投一項無線城市基建工程(無線城市)之指定部分。無線城市乃中國移動旗下附屬公司廣東移動發起及進行之項目。中國移動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建設無線城市項目,務求於中國城市發展及建設無線基建網絡,令所有人皆可於該等城市使用免費無線網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中軟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就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向廣東移動提交公開招標文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於已成功競投之情況下,同時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執行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廣東移動將訂立正式項目合同)。

本公司與中軟將於二零一四年透過進一步合作加強彼此之緊密關係,雙方將攜手合作競投由中國領先電信運營商發起之其他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就建設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投標,該項目將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執行以於中國建立全國統一支付平台。本公司亦與中軟合作參與有關修整、維護及經營中國移動飛信平台之合約工程以及其相關社交產品服務的競標。

依據「集中、標準及統一」之三項原則,中國移動與中國商業銀行合作,設立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就所有支付服務提供統一連結及一致規則及規定,並劃一收費。全國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利用所有層面之電子支付渠道,將中國移動連接至提供支付服務及賬單結算功能之平台。所有手機用戶將能夠就所購買之貨品及服務,同時於手機賬戶儲存幣值。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乃中國移動之策略項目之一,將其由手機服務運營商轉型至以互聯網服務為基礎之企業。

飛信目前擁有逾3.2億名註冊用戶,是中國移動在移動互聯網戰略中的關鍵業務,在中國已經成為一個透過個人電腦客戶端和手機客戶端連接龐大客戶群的重要移動互聯網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軟就飛信之合約工作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中軟已同意分三期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作為妥為履行正式合同項下責任之代價。

如公司成功中標，與中軟合作時，中軟將首先與相關電信運營商訂立正式項目合同，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其後將與中軟訂立項目合同，以釐定實施成本及訂立參與相關項目各合同方之詳細條款。一般而言，中軟將負責相關項目之所有技術及建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生產、測試及建設完成、技術服務及支援等所需硬件、中間件及軟件系統)，費用由中軟承擔(惟有關成本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項目合同規定之金額)；而本公司須提供與相關項目有關之業務分析及整合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成立綜合網上平台而言，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合作協議，結合其資源，彼此合作開發、設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以支持廣東教育部門之公開政策。

廣東省教育廳(「**教育廳**」)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廣東省教育信息化發展「十二五」規劃》，宣佈其有意加快目前透過科技改進提升廣東省內教育水平標準之步伐。教育廳計劃規範中小學學校之教育課程，從而讓農村學生可享有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其中一個達成此目標之方法為使教育虛擬化。

在此合作協議下，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負責建造網上教育平台指定網絡，以便穩定地傳遞覆蓋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及廣東省中小學之資訊及內容。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將會營運及維持該專用網絡，包括升級及測試存取終端機及存取終端設備、安裝服務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廣州韻博則負責投資最多人民幣700,000,000元建造網上教育平台，以提供網上教育平台之整體

管理及營運服務，包括技術服務、軟硬件、錄音室及錄製影片之工作間，以及項目執行、市場需求分析、系統集成、計算技術、技術支援、網絡測試及與多個教育管理部門聯絡。

網上教育平台一經完成，能為多達6,000,000名訂閱戶提供服務，其將能服務廣東省內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及逾18,000,000名學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設計、建造及測試網上教育平台網絡視頻接收器系統之雛型。

就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設備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買賣G-PON設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買賣G-PON設備方面賺得收益約5,5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5,050,000港元)。

此外，為能夠提交標書供應POS終端產品，廣州韻博與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陸**」)已訂立協議，據此，廣州韻博獲委任為銷售及推廣由新大陸生產之POS終端產品之代理商。POS終端產品為收款機之現今替代品，當連接到POS系統時，其可記錄及追溯客戶之訂單、處理信用卡及簽賬卡、連接到同一網絡之其他系統及管理庫存。總括而言，POS終端產品為已就其所服務之特別環境，設置特定應用程式及I/O裝置之電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供應1,600台總合約價值人民幣1,890,000元或約2,380,000港元之POS終端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繼續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5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買賣G-PON設備之業務量減少，令本集團在年內產生收益約5,5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48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1,860,000港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硬件銷售之收益減少約45%，而保養服務之收益增加約14%及諮詢服務之收益亦增加6,350,000港元。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下降約5%。

地區分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乃主要滿足中國市場所需。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佔總收益約79%(二零一三年：35%)。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122,635,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29,24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2,112,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134,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87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零。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9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57：1(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4：1)。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網上平台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9,7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4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二零一三年：26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1,3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36,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累計予僱員之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團體醫療計劃之供款。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前景及計劃

為配合廣東省教育廳規範中小學教育課程之中長期策略計劃，從而讓農村學生得享城市學生享有之相同質量之教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決定結合其資源，彼此合作開發、設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

網上教育平台為綜合平台，讓訂閱戶能透過每月支付訂閱費以數據串流方式獲取教學內容。倘瀏覽特別制式之視頻點播節目，則須支付額外費用。網上教育平台一旦完成，能為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多達6,000,000名訂閱戶、廣東省超過20,000間中小學、890,000名教師及逾18,000,000名學生提供服務。

根據合作協議，廣州韻博負責投資高達人民幣700,000,000元建造網上教育平台及透過提供必要技術服務執行項目，包括開發多項有關內容發佈、數據串流、視頻點播、內容壓縮、訂閱戶基礎管理之軟件應用以及資訊及數

據控制中心；開發綜合內容交付／發佈網絡或由多個可支援6,000,000名訂閱戶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所採用之數千個伺服器組成之大型發佈系統，以及生產所需數量之編碼器或設有無線遙控器及能支援耳機之機頂盒；設立錄影辦公室以及錄音室及工作間(其預計在廣州租賃最多6,600平方米及廣東省其他20個衛星辦事處租賃最多500平方米之空間)、翻新工程、所有供熱、通風及冷氣系統、辦公室傢俬、電腦設備及相關錄影設備；聘請最多1,100名人士，包括專業人士、技術員以及服務及維修人員，當中包括項目執行、計算技術、市場需求分析、系統集成、技術支援、網絡測試及與廣東省多個教育管理部門聯絡。

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負責建造網上教育平台指定網絡，以便穩定傳遞覆蓋所有教育管理及研究機構及廣東省中小學之教育資訊及內容。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將會營運及維持該專用網絡，包括升級及測試存取終端機及存取終端設備、安裝服務以及提供技術支援。

廣州韻博與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卓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代理框架協議。據此，卓望委任廣州韻博為其非獨家代理，於中國各省份推廣及發佈其融合通訊業務(不論有關業務是否由卓望經營)及提供協議項下相關客戶服務及支援。

卓望控股有限公司(「**卓望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中國移動之增值數據業務提供營運及支援服務，並負責「移動夢網」中央門戶之營運及支援。

中國移動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控股為中國移動數據產品及服務倡導者和開拓者。卓望控股積極協助中國移動探索、拓展及推動於信息通訊技術及互聯網範疇之業務。其已開發多個超大型業務平台，例如MISC及SIMS，提供全國服務。卓望亦協助中國移動營運及支援流動數據業務，如流動報章及流動閱讀。此外，卓望透過PIM，推動中國移動互聯網業務之發展，例如139社區、移動微博以及移動通訊錄。於此業務中，卓望旗下社交

網絡品牌飛信已擁有超過320,000,000名訂閱戶基礎。此外，其亦協助中國移動打造中國首個運營商移動應用商場(Mobile Market)和中國移動安全認證(Certificate Authority)中心。

與卓望之聯繫標誌著本公司之歷史里程碑。與大型國有電訊運營商及行內上游／下游夥伴合作確保本公司可發展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重新界定及提升業務模式。

本公司與卓望之上述合作及飛信之註冊用戶估計超過320,000,000名，為本公司與卓望共同開發前端模式業務奠下鞏固根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韻博與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就合作於IPTV、手機電視、網絡電視、移動互聯網、多媒體舞美與製作、數字媒體平台研發領域開展新媒體領域技術及內容方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透過智能手機、個人電腦、電視機及iPad(統稱為「**四屏**」)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

百視通為一家由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37))之新媒體企業。其經營領域包括研究、開發、設計、建設、管理、維護全媒體互動網絡系統及應用平台，並提供與網絡有關軟件、硬件領域內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網絡視頻製作與運營，信息、網絡設備之設計、租賃、銷售與服務。二零一二年底，百視通之IPTV用戶數超過16,000,000名。

董事認為在4G網絡時代來臨之際，一場全新視覺之新媒體經濟時代即將開始。融合通訊之出現必將改變傳統互聯網之業務經營模式。此外，受惠於4G網絡之高頻寬及低時延之特性，為手機用戶帶來更加便捷豐富多彩之視覺內容。同樣地，與百視通合作開發及經營4G新媒體業務能夠令本公司為四屏用戶搶先佔據4G新媒體主流業務。

董事相信，移動互聯網之指數增長已令電訊業所有市場分部產生激烈競爭，並將其帶進由數據吞吐量主導之時代。此後，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已擴充至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

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等頂層設計、後台網絡支撐體系軟件及硬件維護運作、網絡前端產品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正加速策略轉型及提升能力，以維持及創造其具競爭力之優勢。

基於本公司於中國通訊業之雄心壯志，倪光南先生(「**倪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顧問。彼將專注於為本公司於資訊及電訊技術領域之業務活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以下為倪先生之履歷。

倪先生，75歲，中國工程院院士，計算機結構和演算法專家。倪先生曾任聯想集團之首席總工程師。一九六一年，畢業於當時之南京工學院(今南京東南大學)。畢業後，在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作。長期從事計算機相關領域之基礎研究和產品開發。倪先生首創了在計算機漢字輸入中應用聯想功能。一九九四年，彼被選為首批中國工程院院士。

倪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研究員，中國工程院院士，中國中文資訊學會第五、第六屆理事長，中國電子學會雲計算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和物聯網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國電子商會物聯網專家委員會副主任，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管委會專家顧問委員會副主任，國家行政學院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國家電子文件管理專家委員會專家，國家資訊安全測評中心專家委員會專家等職。彼曾任第八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八屆、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五屆全國青聯特邀委員。

董事相信，與卓望訂立代理框架協議及與百視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統籌佈局，為本集團贏得先機打下堅實之盈利基礎。因此，董事認為，代理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年內綜合虧損，而上一年錄得虧損約25,100,000港元。本年度綜合虧損主要由於就住宅網關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3,3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12,500,000港元所致。

確認收益

年內目標集團住宅網關產品銷售收益約為56,0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9.50%。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業務於中國市場仍面臨挑戰及嚴峻業務環境。

銷售合約

中國電信為目標集團主要客戶，其本年度貢獻約39,700,000港元。目標集團就提供電訊設備成功投得中國電信及其他電訊營運商之採購訂單。

住宅網關業務

就住宅網關業務而言，鑒於良好行業前景及政府就目標集團業務及對住宅網關需求於中國之潛在增長提供有利政策，住宅網關產品整體收益約56,100,000港元，毛利約5,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週轉比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年內收入乘365日)約為220日。

存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比率(平均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365日)為163日，基本符合目標集團有關維持後備存貨之常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約26,1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19.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41,700,000港元。現時現金結存足夠支付目標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07.8%及約70.9%。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6,10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屬免息及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營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及獨立第三方借貸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二年，目標集團收益及成本主要由住宅網關產品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持續升值預期

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目標集團將密切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及必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為滿足目標集團經營業務，聘用共5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內產生員工成本約3,700,000港元。僱員薪酬是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定。管理層定期審閱目標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福利計劃。除退休金之外，若干僱員按個別表現評估獲酌情花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財務政策

目標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現金盈餘通常作為以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目標集團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華信天瑞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擁有北京華信天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目標集團(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12,040,939港元出售北京華信天瑞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實繳股本。北京華信天瑞科技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並無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目標集團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擁有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65%股權。北京雲博中軟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並無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年內綜合虧損約為16,022,000港元，上一年錄得虧損約為25,115,000港元。本年度綜合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就住宅網關存貨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所致。

二零一三年標誌著目標集團的重要里程碑。目標集團自進入與中國電信之招標程序後取得豐碩成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益同比增長296%，達至約223,400,000港元之記錄新高，其中主要來自中國電信招標程序之G-PON設備、E-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設備之收益錄得約223,3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總收益99%。該業務現成為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該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交付來自中國電信招標程序之G-PON設備、E-PON設備所致。

確認收益

年內目標集團住宅網關產品銷售收益約為2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0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8.70%，而二零一二年為9.50%。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業務於中國市場仍面臨挑戰及嚴峻業務環境。

銷售合約

就中國電訊項目而言，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所述及自中國三大電訊營運商之相關購買及招標網站得悉，行業慣例是只有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及可靠往績記錄之公司(「**合資格公司**」)方符合就中國電訊項目投標的資格。成為合資格公司之先決條件乃由相應電訊營運商決定。大多數情況下，中國電訊營運商考慮的一般資格包括但不僅限於是否勝任、能力、品質水平及財務保證。根據法律或法規，特定項目及／或年度設備批量採購一般須經招標程序。多年以來，有關過程已成為中國電訊業(特別是設備採購)之標準慣例。就中國電信而言，目標集團獲悉，其內部遵守該慣例。

中國電信為目標集團主要客戶，其本年度貢獻約203,500,000港元，上一年收益39,700,000港元。目標集團就提供G-PON設備、E-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成功投得中國電信於二零一二年／一三年之採購訂單。

住宅網關業務

就住宅網關業務而言，鑒於良好行業前景及政府就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有利政策和G-PON設備和E-PON設備在中國的潛在增長，住宅網關產品整體收益增至約2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100,000港元)，而毛利增至約19,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管理層要求其客戶於交付產品後立即結算款項，應收賬款週轉比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年內收入乘365日)約為160日(二零一二年：約220日)。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比率(平均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365日)約為156日(二零一二年：約163日)，基本符合目標集團有關維持後備存貨之常規。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週轉比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年內收入乘365日)約為55日(二零一二年：無)，基本符合目標集團所收取之信貸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約56,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1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19.1%(二零一二年：約19.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1,700,000港元)。現時現金結存足夠支

付目標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6.6%(二零一二年：約為107.8%)及約為65.5%(二零一二年：約為70.9%)。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約56,500,000港元，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屬免息及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營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及獨立第三方借貸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目標集團收益及成本主要由住宅網關產品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持續升值預期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目標集團將密切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及必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為滿足目標集團經營業務，聘用共86名(二零一二年：5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內產生員工成本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00,000港元)。僱員薪酬是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定。管理層定期審閱目標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福利計劃。除退休金之外，若干僱員按個別表現評估獲酌情花紅。

財務政策

目標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現金盈餘通常作為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目標集團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撫松華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撫松華天投資有限公司)。目標集團於撫松華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全部股權。撫松華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益同比增長26%，達至約282,700,000港元，其中來自中國電信招標程序之G-PON設備、E-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設備的收益錄得約282,6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總收益99%。該業務現成為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該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年內交付中國電信招標程序之G-PON設備、E-PON設備所致。

確認收益

年內目標集團住宅網關產品銷售收益約為28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3,300,000港元)。年內整體毛利率為8.80%，上一年為8.70%。

銷售合約

中國電信為目標集團主要客戶，中國電信在本年度貢獻約270,600,000港元，上一年收益約203,500,000港元。目標集團成功投得中國電信於二零一三年／一四年在G-PON設備、E-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的採購訂單。

住宅網關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佈之寬頻中國2013專項行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作出之公告，中國政府將全國寬頻發展提升為全國策略並公佈其未來八年發展執行時間表。該策略旨在二零一三年前於重要城市公共區域實現

Wi-Fi覆蓋，及二零一五年前達到固定寬頻覆蓋過半中國家庭。該策略於二零一三年為4M寬頻增加更多固網寬頻入戶及公共Wi-Fi熱點，旨在於二零一五年末之前服務覆蓋率高達95%，且令城鄉均提高接入速度，以獲得超過250,000,000名寬頻用戶。

就住宅網關業務而言，鑒於良好行業前景及政府就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有利政策和G-PON設備和E-PON設備在中國的潛在增長，住宅網關產品整體收益增至約28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3,300,000港元)，毛利增至約2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管理層持續要求其客戶於交付產品後立即結算款項，應收賬款週轉比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年內收益乘365日計算得出)約為71日(二零一三年：約160日)。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週轉比率(平均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365日計算得出)約為155日(二零一三年：約156日)，基本符合目標集團有關維持後備存貨之常規。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目標集團於年內通常在資金到位時結算任何應付貿易款項，應付賬款週轉比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年內收益乘365日計算得出)約為42日(二零一三年：約55日)，基本符合目標集團所收取之信貸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約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6,5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15.3%(二零一三年：約1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4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500,000港元)。現時現金結存足夠支付目標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17.5%(二零一二年：約為116.6%)及約為88.6%(二零一三年：約為65.5%)。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約56,000,000港元，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屬免息及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營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及獨立第三方借貸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收益及成本主要由住宅網關產品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持續升值預期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目標集團將密切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及必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為滿足目標集團經營業務，聘用共109名(二零一三年：8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內產生員工成本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000,000港元)。僱員薪酬是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定。管理層定期審閱目標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福利計劃。除退休金之外，若干僱員按個別表現評估獲酌情花紅。

財務政策

目標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現金盈餘通常作為以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目標集團(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118,245港元出售滙投財志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通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全部實繳資本。滙投財志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收益按季減少30%，達至約5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73,300,000港元)，其中主要來自中國電信招標程序之G-PON設備、E-PON設備及其他住宅網關設備的收益錄得約2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73,3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總收益5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100%)。該業務現成為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度招標程序之巨額銷售發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產生以及二零一三年度招標程序之小部分銷售發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發展客戶多元化，及開展更多電訊設備公司的買賣活動，藉以減輕對中國電信之依賴。

確認收益

期內目標集團在住宅網關產品銷售收益約為5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為73,300,000港元)。期內整體毛利率約為10.67%，上一期間約為7.30%，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多元化客戶基礎發展，使目標公司由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如中國電信)擴至與電訊設備公司的買賣活動。

銷售合約

中國電信為目標集團主要客戶，本期間貢獻約為26,800,000港元，上一期間貢獻收益約為73,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度招標程序之巨額銷售發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產生及二零一三年度招標程序之小部分銷售發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所致。

住宅網關業務

就住宅網關業務而言，儘管住宅網關產品整體收益減少至約為5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為73,300,000港元)，惟鑒於目標集團業務毛利率改善，毛利增至約為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約為5,4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因管理層不斷致力開托客戶基礎，由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托展至與電訊設備公司開展更多買賣活動，並給予電訊設備公司較長信貸期以吸引新客户，故應收賬款週轉比率(應收貿易款項除以期內收益乘91日計算得出)約為108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1日)。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週轉比率(平均存貨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91日計算得出)約為181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5日)。有關增加乃由於堆積存貨以待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交付二零一四年度招標所致。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週轉比率(應付貿易款項除以期內收益乘91日計算得出)約為59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2日)。應付賬款週轉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其中一名供應商提供不合格產品，目標集團因而延遲支付。延遲支付會取消直至供應商改善產品質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約5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56,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16.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9,900,000港元)。現時現金結存足夠支付目標集團的業務。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長期其他應付款項約為55,900,000港元，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屬免息及無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經營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及獨立第三方借貸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收益及成本主要由住宅網關產品產生，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持續升值預期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目標集團將密切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變動，及必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為滿足目標集團經營業務，聘用共104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4名)僱員。期內產生員工成本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00,000港元)。僱員薪酬是根據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定。管理層定期審閱目標集團僱員薪酬政策及福利計劃。除退休金之外，若干僱員按個別表現評估獲酌情花紅。

財務政策

目標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持有。現金盈餘通常作為以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目標集團(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2,300,000港元出售撫松華天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實繳資本，有關金額是基於撫松華天投資有限公司在出售日的資產淨值所得。撫松華天投資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經營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356,25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5,625,000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

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淡倉數目或應佔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Happy On Holdings	實益權益	987,888,771(L)	72.84%
陳富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陳先生**」）	*（附註）*	987,888,771(L)	72.84%

「L」 指股份之好倉

*附註：*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 Holdings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 Holdings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於一年內可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有任何該等人士於經擴大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1. 廣州韻博與廣州韻博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彩科技**」)(股份代號：8156)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連接及整合POS終端產品，以使眾彩科技所取得的彩票分銷點配備本公司之非現金線上線下付款系統；

2. 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港中旅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就港中旅集團經營範圍內之旅遊、酒店、票務、手機支付及其他領域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3. 收購協議；

4. 廣州韻博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合作協議合作開發、設立及運營綜合網上教育平台以及使用及進入現有之IPTV網絡及平台(IPTV)；

5. 廣州韻博、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及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無法律約束力合作意向書，內容有關三方透過共用優質客戶、有效銷售渠道及資源之優勢，共同發展手機支付業務；

6. 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項目實施合同，內容有關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飛信業務開發及支援服務項目的無線產品子項目；

7. 廣州韻博與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開展新媒體領域技術、內容等方面的合作；

8. 廣州韻博與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卓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代理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委任廣州韻博為卓望非專屬代理，負責推廣及分銷卓望統一通信業務；

9. 本公司與中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無法律約束力合作意向書，據此，訂約雙方將與對方合作競投由中國電信營運商就於中國建設全國統一支付網平台之「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

10. 廣州韻博與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正式採購合同，內容有關供應合共1,600台POS終端產品，合同金額合共人民幣1,888,000元；

11. 廣州韻博與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新大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之協議,據此,新大陸同意委任,而廣州韻博同意成為新大陸的代理商,以銷售及推廣POS終端產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12.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Happy On Holding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據此,Happy On Holdings按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之認購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認購股份;

1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就無線城市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之項目實施合同;

14. 本公司與廣州韻博及中國電信廣東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與中國電信廣東公司合作開發、設立及運營綜合網上教育平台以及使用及進入現有之IPTV網絡及平台;

15. 廣州韻博與華南師範大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研究、設計、開發和製作100個時長10分鐘以認知學習技巧及有關物理學課程之微教學單元,以分發予中國中學生;

16.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雲博多媒體有限公司與New5TV (Cayman) CO., LT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利用多種推廣概念及採納「窄播」電視頻道經營模式設立、發展和創立一系列網上平台;

17.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之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25,0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18.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有關華天出售其51%雲泰股權之出售協議；

19.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有關華天出售其全部撫松股權之出售協議；

20. 合同一；及

21. 合同二。

8. 訴訟

除「其他資料」一節項下「15.中國政府可就目標集團違規經營而對其施以行政處罰。」一段所述之潛在處罰或申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且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之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述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	執業會計師
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正明**」)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致同及正明已作出且並無撤回有關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致同及正明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權或特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銀河、致同及正明概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佟達釗先生，其為一名中國委託公證人。

(d) 本公司之監督主任為執行董事鄺偉豪先生。

(e)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審核委員會由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及謝宇軒先生四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彼等進一步詳情如下：

顏裕龍先生(「**顏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顏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彼為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

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周嘉明博士(「**周博士**」)，39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資訊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協會主席，亦為英國電腦學會成員。周博士於資訊科技、工程及教育方面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彼現有研究範疇包括移動機器人、軟計算、電腦網絡及資訊保安，而彼於其研究範疇發表多份國際論文。周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電機工程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修讀其學士及博士學位期間，彼亦分別為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及尤德爵士研究生獎學金其中一位得獎人。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榮烈博士(「**黃博士**」)，52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香港一間大學教授精算科學及統計學。彼為香港數學奧林匹克協會主席、統計學家及副精算師。黃博士為香港多個專業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精算學會及香港統計學會，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美國精算師協會(The Society of Actuaries)副會員(Associate)銜頭。黃博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統計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彼亦於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深造，並獲得統計學及數學博士及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謝宇軒先生(「**謝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之金融及會計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查理·艾維商學院(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之行

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為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學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以及香港證券學會之會員。謝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謝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及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投資銀行及聯交所。謝先生現為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門之董事總經理及為其於保薦人範疇之負責人。謝先生亦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鈺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30頁;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頁;

(d) 中國銀河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76頁;

(e)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段之有關重大合約;

(f)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

(g) 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h)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k) 本通函。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威隆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富榮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或有關實施收購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屬行政性質的行動、事件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16樓1602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指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獲委任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4)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